

禮記

七八

			四	漢書門
一	二	三	一	
〇	一	五	〇	
冊	架	函	號	類

庫文閣內				
三七		四		漢
五		三		書
函				
二	一	一		
二	〇	〇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310
冊數	10	(7)
函號	275	246



禮記訓解 合五經

樂記第十九

古樂經疑多聲音樂舞之節而無辭句可讀誦記識故秦火後無傳此篇河間獻王所纂述不過明其義理耳竝言禮者禮樂同體而異

也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

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未成曰變 既成曰方變成方

謂之音此至音而樂字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

樂○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

凡音之起由人心生而心之動由於外物所使益人心虛靈不昧感物遂動故形於外而為敬上之辭意相應自朕生情濁高下之變變而成歌詩之方法則謂之音矣比合其音而播之樂器及舞之干戚羽旄則散音格而樂成矣

承上文而言感於物而動之意表則氣譁故也

氣歎故發樂則詞氣發揚故嘽詞氣難容故緩
喜則樂其方來故發鳴其得意故散怒則氣不
平故粗氣不和故厲敬則言語徑遂不阿故直
言語剖析不混故廉愛則與物無競故和不拂
人情故柔六者感物而動乃情也非喜怒哀樂
未發之性也惟感物而動斯樂有基矣可見樂
之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

故先王必慎其所以感人心者慎感如何人志
未必向道則以禮道之言未必順理則以樂和
之禮樂不能行民心未齊也政以一之禮樂有
不率森心未革也刑以防之四者事雖殊其一
歸於慎所感也所以同民心而出之為治道也

情見於言語未有宮商之調惟有是散至作為
詩歌則次序其清濁高下使五散為曲似五色
成文故謂之音安樂怨怒哀思皆本於政可見
聲音之道精神命脉寄之故政和則心和心和
則音和是與政相為一者也

以言五音象乎八道宮屬土於五音獨尊故為
君象商屬金于五音為次故為臣象次臣則為
民次民則為事次事則為物而角木徵火羽水
以類相次焉故必君明臣良民康物阜事治而
安其理則五音不至散敗矣

夫言審五音而知人道也言亂則樂音荒散其
由于君之驕恣使然也餘四者例推蓋君既虛
驕則溢臣既承彼則傾民既戴怨則散事既理
勤則斂財既裕慶則訕五音皆亂則眾音通相
陵奪而荒波憂哀危畢見其由于君臣民事物
俱失其道而謂之慢矣國之戒也無日矣

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嘒場而元澤 感而不懈以殺色介 反其

樂心感者其聲嘽剛而元餘 紆而不迫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

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

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六者非

性也感於物而后動○是故先王慎所以感之

者故禮以道去聲其志樂以和其聲政以一其行

去刑以防其姦禮樂刑政其極一也所以同民

心而出治道也

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

文謂之音是故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

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

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

民徵為事羽為物五者不亂則無怙規 賊憑賊

之音矣○宮亂則荒其君驕商亂則賊界其臣

壞角亂則憂其民怨徵亂則哀其事勤羽亂則

危其財匱五者皆亂迭相陵謂之慢如此則國

來則虛靈知覺即知之狀後好善惡之心形
焉其時情不離性尚未亂也惟人不能保其本
體而好惡無節制于內知覺牽誘于外不能反
身以察理之是非則好惡不平天理滅絕矣益
物之感人本無窮盡所恃人之道心為主而不
為物所化今其好惡無節則物一至而人之應
物者失其虛靈亦化為無知之物也所謂人化
物也者乃滅天理而窮人欲之人也如此之人
存心制事皆非以強而制弱以眾而害寡以知
而誑愚以勇而病怯此皆悖逆詐偽淫佚作亂
之形見也疾病之人不得其養老幼孤獨不得
其安非大亂之道而何

承上言先王制禮樂因人情而為之節制使無
過差也哀死而喪期無數故為衰麻哭泣之數
以節之好逸樂而不能和諧為鐘鼓干戚之樂
以和之有男女之欲而不知別為婚姻冠笄之

禮以別之有交接之事而或失其正為射鄉食
之禮以正之是故禮節其心令所行無過不
及樂和其敬令所發無非度政以率其急使
札樂無不行刑以防其恣肆使札樂無廢弛將
見心者通行于天下而民無違悖王者治道倘
矣

樂主和故聽人心而使同札主序故辨人分而
使異惟同則人用之自相親惟異則人用之自
相敬但樂偏勝則欲親而交流札偏勝則欲敬
而反離故合情于內使不離飾貌於外使不流
札樂相資之事也其事何如以札教民而義立
則貴賤有等而不流以樂教民而文同則上下
相和而不離狀又立之法以作其志意札樂有
能否則明好惡而賢不肖自別札樂有向背則
公刑爵而政自均又有仁以愛之則親為真親
義以正之則教為真教而民治行矣

昧而不能為主宰 人心危而物引之

反身思理

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躬天理滅矣夫 扶

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

人化物也人化物也者滅天理而窮人欲者也

於是有人悖逆詐偽之心有淫泆作亂之事是故

強者脅弱眾者暴寡知去聲者詐愚勇者苦怯疾

病不養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此大亂之道也○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為之節衰催麻哭泣所

以節喪紀也鍾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

婦家曰如男二十冠女許嫁而笄

冠聲上笄所以別必別男女也射鄉食射禮鄉飲饗所以

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

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樂者為同禮者為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

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

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去聲惡去聲

著則賢不肖別必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

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此言禮樂之妙。而功化之隆也。欣喜愛之。和在中。因作樂以發之。進退周旋之序在外。因制禮以飾之。和則情意安舒。故靜序則威儀交錯。故文。大樂有千舞。八音。似勞矣。要之一和而必易。大禮有千百經曲。似繁矣。要之一序而必簡。其妙如此。故樂極其和之至。則人皆得所。而無怨。禮極其序之至。則人各安分。而不爭。是揖讓無為。而天下自治。正禮至樂至之謂也。無怨之景象何如。無寇橫也。無叛國也。亂兵革不試。防亂五刑不用。百姓相安。天子垂拱。如其和是樂之四達矣。不爭之景象何如。躬行孝。以及人之親。躬行弟。以及人之長。則四海之親長。若皆自天子敬之也。如此自遠及近。各順其序。是禮之通行矣。此禮樂之治效也。

夫言禮樂足以感人。因推感人之故也。大樂與天地。同一化醇之和也。大禮與天地。同一散殊之節也。禮樂之和序與之同。則能助之生物。而百物不失其性。助之成物。而祭祀以報其功。可

冠明有禮樂。禮樂一鬼神也。幽有鬼神。鬼神一禮樂也。禮樂介造化如共。故海內感於禮樂者。莫不合敬相親。同愛相親。所以狀者。以禮有經曲之事殊。而敬一。樂有聲律之文異。而愛一。惟禮樂之情同一愛敬。故明王迭興。以此情相延。而不變制。禮但因時異事。而敬之情不異也。作樂但因功異名。而愛之情不異也。

其備舉禮樂之器。文。見禮樂待其人而行也。器物也。文。人為之文采。狀二者。寓精義。則為情條。理。狀可觀。則為文。情即上章情字。和序愛敬是也。蓋情者。禮樂之原。惟能洞見之。則因情立文。創前人所未有。而能作。文者。禮樂之成。章。惟能通曉之。則考文脩墜。俾既往于不窮。而能述作者不奪不慮。生知聖人也。述者。多識。明者之事也。故明聖者。正以其能作述。禮樂之謂也。

從容閑雅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不失。節故祀天祭地。明則有禮樂。幽則有鬼神。

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故事與時並。名與功偕。

故鍾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舒疾。樂之文也。簠簋俎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樂之器也。升降上下。周還旋。禘襲禮之文也。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其言樂不但同和實即天地之和禮不但同節實即天地之序天地惟和故百物皆化生惟序故群物皆有別狀和主氣行于天而樂則法以作序主質具於地而禮則法之以制備過制而不法地則亂而無序過則而不法天則暴而不和必洞達乎天地之和庶然後能制禮作樂也

惟辭足論而音有倫故極其和而無惡害乃樂之本情也在人必先有欣喜歡愛之心始可以宣辭達音非作樂之官主乎惟立之正而行之中故得其序而無和僻乃禮之本質也在人必先有莊敬恭順之心始可以行中正非行禮之宰制乎斯義也聖人所獨知也若夫攝於器發于教用於祭祀則禮樂之數衆人所同知者莫足貴乎

其言禮樂必資聖人也王者以文德武功天下則作樂以象功以禪受征伐成治道則制禮以飾治故功廣大者其樂全備而情文兼至治者備者其禮完具而本末畢舉若夫干戚之舞不如韶樂之盡善盡美也孰京性體而薦不如血腥之祭為得禮意也故五帝殊時亦殊功而不相沿樂要之皆備樂也三王異世亦異治而不相讓禮要之皆達禮也苟非其人樂極其娛樂則反生悲憂禮粗疎不詳審則偏失不率惟聖人建中和之極故能敦厚于樂全備其禮也

天上地下萬物各正性命而散殊其間是自狀之序而禮行于其矣天地之氣周流不息萬物合同以化生是自狀之和而樂興于其矣物作于春長于夏乃天地生物之仁也物斂于秋藏于冬乃天地成物之義也仁則謂狀而和近于樂義則謂狀而序近于禮是以樂能敦厚其和循率其神之陽氣而從天以生物禮能辨別其宜安定其鬼之陰氣而從地以成物故聖人在

天地之和序以效法之所本而言合同是定和辨別是序

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羣物皆別必列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如陰過肅則物之成者反壞如陽過亢則物之生者反敗過制則亂過作則暴明於天地然後能興禮樂也

也

此言禮樂之義難知而效易知見人當察其本也論指雅頌之聲論指律呂之音

論去聲倫無患樂之情也欣喜歡愛樂之官也中正無邪禮之質也莊敬恭順禮之制也若夫

禮樂之施於金石越於聲音用於宗廟社稷事

乎山川鬼神則此所與民同也

來人共知

王者功成作樂治定制禮其功大者其樂備其治辯偏者其禮具干戚之舞非備樂也孰亨烹

而祀非達禮也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

不相襲禮樂極則憂禮粗則偏矣及夫敦樂

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

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而禮制行矣流而不息合

同而化而樂興焉春作夏長上聲仁也秋斂冬藏

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如和率神而

義也仁近於樂義近於禮樂者敦如和率神而

上。作樂以應天之和。制禮以合地之宜。至禮樂明備。則以和序贊和序。天地亦賴其助。而生成万物。不失其職矣。

此言禮本造化也。天尊地卑。而君臣之禮定矣。山澤之高卑陳。而貴賤之序位矣。陽動陰靜。有常。而經曲之大事小事殊矣。聖人制禮。道各以倫類而處之。事各以群黨而分之。所以狀者。以人性根于天命。自有尊卑厚薄之不同矣。故在天日月星辰。已成禮之象。在地山川草木。已成禮之形。是禮之有別。非天地自然之理乎。

一升一降。陰陽之氣相摩。而天地為之相蕩矣。其間有伏于陰。而陽出之者。則擊而為雷霆。有和于陽。而陰散之者。則散而為風濤。而為雨。有陰陽交錯。屢遷之四時。有陰陽懸象。著明之日月。百物皆化。而樂興焉。樂豈非天地之和乎。

樂之教化不當其可。而天地之生物之功。禮之男女不彰其別。而天地有清亂之變。夫和氣致祥。乖氣致異。其天地自然之實理也。

夫言禮樂成功之所合也。至夫禮序樂和。功用克塞。上至于天。下委于地。與陰陽並行。與鬼神相通。窮極于高遠之星辰。推致于深厚之川澤。夫乾之所以知大始者。惟和。樂之和。乃著大始。坤之所以成物者。惟序。禮之序。乃居成物。著大始。是昭著不息之化。樂一天也。居成物。是著不動之體。禮一地也。著不息者。陽之動也。著不動者。陰之靜也。一動一靜。乃禮樂之行于天地之間也。禮樂之功用如此。所以聖人于天地之動靜而歸功于禮樂也。

言天子賞功之樂。無非為民之心也。變承舜命。制列侯之樂。以賞諸侯。益諸侯代舜治民。故舜以樂酬其功也。由是觀之。諸侯德之及民者盛。

從天。禮者別。必列。宜居鬼而從地。故聖人作樂。以序召序

以應天制禮以配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天。執成輔相。天生地成。各得其職。

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臣父子之倫類聚也。如親以處父子。義以處君臣也。物即妻祭朝聘。辭即君臣父子之黨群。

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必列也。○地氣上。上。齊。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彼此相入

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煖暄之以日月。而百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彼此相散

地之和也。○化不時則不生。男女無辨則亂。升。即樂不和

天地之情也。○及夫禮樂之極乎天而蟠乎地。行乎陰陽而通乎鬼神。窮高極遠而測深厚。無幽不格。以氣言

樂著。大始而禮居成物。著。不息者天也。皆也。生物之始

著不動者地也。一動一靜者天地之間也。故聖人曰禮樂云。

昔者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夔始制樂。以賞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備五音

南風。官財解。溫之詩。舜作琴。以歌南風。鹿民之意。夔始制樂。以賞諸侯。

諸侯。故天子之為樂也。以賞諸侯之有德者也。

禮記

卷七

樂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如化民成俗而使教道尊嚴不違農時而五穀登熟然後以樂賞之豈輕賜耶故諸侯勤于治民者則德盛而樂隆其舞之行列綴兆遠而長逸於治民者則德薄而樂殺其舞之行列綴兆近而短故觀其舞之遠短知其德之厚薄猶聞其謚之美惡知其行之邪正也

大章謂堯德章明咸池言德施而周徧韶謂舜能繼紹堯也夏者言能光大堯舜之德也賦則殷周之樂乃二王順天應人極盡人事也

此言樂理通於造化聖人法以善治也寒暑一歲之分劑不時則民感之而多疾風雨者一旦之氣候不節則五穀不熟而民飢以樂教人者或散或容必有其時即民之寒暑也教不得其時則教曠而人廢業豈不傷害於世事謂作樂之義或清或濁高下或屈伸俯仰必有其節即民之風雨也事不得其節則事流而人過其則豈得有功故先王之為樂教興事必時必節法

天地而為治也法治則無不善而民之行象君之德矣

此明禮樂之用也言飲酒以所祭之豕為饌本非以為禍也賦醉而喪德以至搢獄訟益多此乃酒之流禍也是以先王因此而為酒禮即一獻之小者賓主且百拜而不殺其儀雖終日飲酒而不得醜蓋以行禮為主而不沉湎於酒俗此禮所以防其流自無酒禍矣况禮陰於一獻者豈故凡飲酒所以合人之和好也賦有樂以象人之德性則其本正禮以止人之邪淫則其流既何禍之能生乎禮以哀之樂之如周禮太宗伯凶禮五以哀邦國之憂嘉禮六以親萬民是也哀樂之分限皆終之以禮則不至於過哀過樂矣聖人本心之和而作樂是樂乃聖人所以暢性情以養德自樂也賦而以樂為教則可以善民之心善之何如其始也感人則淪肌浹髓其成也移風易俗而丕變無窮故先王立本特彰著其樂之教焉

禮記卷七

德盛而教尊五穀時熟然後賞之以樂故其治

民勞者其舞行列兆綴拙遠其治民逸者其舞行

綴短故觀其舞知其德聞其謚知其行去聲也

大章章之也咸池備矣韶繼也夏大也殷周之

樂盡矣

天地之道寒暑不時則疾風雨不節則饑教者

民之寒暑也教不時則傷世事者民之風雨也

事不節則無功然則先王之為樂也以法治也

善則行民行象德矣君德

夫豢豕為酒非以為禍也而獄訟益繁則酒

之流生禍也是故先王因為酒禮壹獻之禮賓

主百拜終日飲酒而不得醉焉此先王之所以

備酒禍也故酒食者所以合歡也樂者所以象

德也禮者所以綴拙淫也是故先王有大事必

有禮以哀之有大福必有禮以樂音洛下同之哀樂

之分去聲皆以禮終樂如也者聖人之所樂也而

禮記卷七

言民有血氣即有知覺其性則喜怒哀樂是也
狀而四者不可執為一定惟感應緣外物而發
動狀後心術形於聲音矣是故急細枯感之音
作知政事困敝而民哀思憂愁矣○其樂心感
者其聲嘽以緩故此音作知教養政行而民
康樂○怒心感者其聲粗厉威猛于初振奮于
終廣賁而衆音皆怒知時事忿激而民剛毅○
放心感者其聲廉直故此音作知政教脩明
而民知肅敬也○愛心感者其聲寬裕故此音
音作知上人有如保之政民亦自動其愷悌之
良而殘忍恚化也○喜心感者其聲流辟邪散
且一終甚長遠而音之泛濫侵備無分際知政
事散逸而民淫亂也

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故先王著
其教焉
謂及應成善也
謂人能歌咏舜蹠自泰湯澤刑獲也上所化曰風下所成曰俗移易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
此下六節申言聲音之生本在人心之感于物也
在我者應在物者感起死緣也
此心術乃隨教化世風轉移者
喜怒哀樂

常應感起物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故志
此哀心感者
當當作

微嘽
細林
殺反
之音作而民思
此哀心感者
憂
寬
嘽
和

慢易
初振迅終大奮
繁文簡節之音作而民康樂
有分辯
粗厲猛

起奮末廣賁
不邪端嚴純
之音作而民剛毅
優游和緩阿壁地也好壁孔也
廉直勁

正莊誠之音作而民肅敬
優游和緩阿壁地也好壁孔也
寬裕肉
而救
好
去聲

應成和動之音作而民慈愛
此以上論音之真室通清也順成謂不紊亂和動謂元氣
流辟
捷是元檢制
邪散狄

成滌濫之音作而民淫亂
此指陰陽剛柔陽和暢即中交謂交錯
是故先王本之
律有長短音有多寡中節為和合室為義助即聲育之妙
禮義合生氣之和道五常

之行
去聲
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密剛氣不怒柔
四指陰陽剛柔陽和暢即中交謂交錯
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

不相奪也然後立之學等廣其節奏省
若鄉學國學皆是也
其
謂五音若五音成

文采以繩德厚律小大之稱
存之為德厚以法度整齊之也
終始之

序以象事行使親疏貴賤長幼男女之理皆

禮記

言先王本性情作樂以和天人而成教化也稽
考其度長者數當多度短者數當少禮義如鼓
音之清濁高下尊卑隆殺是也裁制之使不乘
也合助而鼓其絃緇之氣引導而興其固有之
良合之者正使陽不過亢而散陰不過肅而密
也道之者正使剛不過於怒柔不過於悞也由
是三才和氣與樂相凌洵四者和暢交錯於散
容中而精神氣象露于聲音之外樂之寄君商
臣寺各安其位而不相奪倫樂之妙如此由是
立之學立之業廣其作止之節奏察其唱和之
文采于以檢束人德性之本厚者宮音至大羽
音至小律之使各得其稱始於黃鍾之初九終
于仲呂之上六比之使各得其序凡此以象民
之事行益民之事行非有所考驗則無以為觀
感今有所考証而親感則親疏貴賤長幼男女
之理其得失皆可於樂而見矣是不止觀其事
行并事行所從出之德厚亦觀之矣樂豈可不

觀其深而徒事敬容之末也

此反上文而言淫樂之弊。不可以立教也。地力竭故草木不生。長澤梁之入無時。而水煩擾則魚鼈不得自如。故不大。物類之生。必資陰陽之氣。氣衰耗。故生不得成。遂此三句。皆以喻世亂則禮慝而樂淫。凡世道衰亂。必先毀滅禮教。故人失其性情之正。而上無度教。禮義之美。而男女無節。則樂必淫。故由是不當哀而哀。故哀不莊。故不當樂而樂。故樂不安。舒慢則無所敬。易則無所戒。故流則無所止。酒則多沉溺。故忘本。此等樂。使人聽之。大則容為姦。小則思為貪。欲又能感傷天地條暢之氣。與合生氣之和者。反賊滅人心。和平之德。與道五常之行者。反是以君子賤之。而不用也。

形見於樂。故曰樂觀其深矣。
地方竭。澤梁之入無時。而水煩擾。魚鼈不大。氣衰則生物不遂。世亂則禮慝而樂淫。是故其聲哀而不莊。樂而不安。慢易以犯節。流湏以忘本。廣則容姦。狹則思欲。感條暢之氣。滅平和之德。是以君子賤之也。
此言樂所由興。與其所廢也。乖。有形可見。凡姦聲感人。而逆氣應之。逆氣成象。而淫樂興焉。正聲感人。而順氣應之。順氣成象。而和樂興焉。

者為嚴毅。為慈愛。是順氣成象。而優游寬裕之。和樂生焉。夫姦聲倡。逆氣和。則回邪曲者。歸于惡之分限。而不混于善。正聲倡。順氣和。則直者歸於善之分限。而不混于惡。不特此也。天地間萬物之生理。亦各以其善惡之類相感動也。○承上文。敬之感人。而言此以為下文。張本。君子反復其情之正。則志無不和。分辨善惡之類。而不入於惡。則行無不成。由是姦聲亂色。不留滯於耳目。淫樂慝禮。不相接於心術。惰慢邪僻。不設於身體。使外而耳目。內而心知。總之為百體也。皆從順而不乖。正而不邪。則心中和。而行自合宜矣。

物之理。各以類相動也。○是故君子反情以和其志。比類以成其行。
分大善惡之類。留滯也。姦亂本不。留于耳目。而曰聰明者。自其用。聲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惰慢邪僻之氣。不設於身體。使耳目鼻口心知百體。皆由順正以行其義。○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

○言君子志和行成。樂本立矣。朕後以行義而發之。詩歌之聲。被詩歌於琴瑟。于戚羽。旋籥。以備其聲容。而奮發君子至德之先輝。動盪四時和暢之氣。以昭著人之倫理。物之生理。使高目可知。是故天氣清。樂聲發。狀不雜似之。地質凝。樂體無理。不包似之。四時循環。無端樂序。終始無端。象之風雨。散潤有節。樂有作止。象之五

然後發以聲音。而文以琴瑟。動以干戚。飾以羽旄。從以簫管。奮至德之光。動四氣之和。以著萬物之理。是故清明象天。廣大象地。終始象四時。

音調和是樂之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音協律是樂之八風從律而不亂。八音協律是樂之八風從律而不亂。八音協律是樂之八風從律而不亂。

○由其樂在於心而播之於樂。是樂之義在於心也。君子志和行成而得其道。則心無愧怍。而樂生。小人肆志而得其欲。則志得意滿而樂亦生。君子以道制欲。故坦蕩也。小人拘欲忘道。故長戚也。

○德承上文而言。性蘊于中。德則性之端緒也。有德而後作樂。是樂乃德之英華也。若夫金石絲竹。不過樂之器耳。夫人心動則為志。詩所以言宣其志也。詩成而歌咏其聲也。手舞足蹈。動溢其容也。是以三者皆本於心之德而出。狀後制樂器以隨之。此可見樂本於心。德故曰。德之華也。惟樂為德之華。是故實理之在心者。深厚而樂自文采光顯。和氣之在樂者。充盛而樂自教化神妙。深盛則和順積中。文明則英華發於聲容之表。化神則英華發於天地之間。狀則樂之為樂。豈可無德。徒美於聲容。而假偽造作乎。

樂者。心之感於物而動也。心動而發於詩歌之聲。則樂之規模已具矣。若樂中舞之文采。音之節奏。則從聲而飾者。故君子作樂。先動其本。而反情和志。樂其象。而調停音節。又飾文采。以聲而被之。器及于戚羽。旋也。治飾何如。樂之將作。必先擊鼓。以登衆聽。舞之將作。必先三舉。足以示其舞之方法。再擊鼓。以明其進。慎其亂也。復擊鼓。以謹其退。欲其節也。舞之容。雖若奮迅疾速。而不過疾。樂之道。雖極幽微難知。而不隱晦。

禮記 卷五 樂記

樂之節

周還旋象風雨。五色成文而不亂。八風從律而不

不姦。百度得數而有常。小大相成。終始相生。倡

和清濁。迭相為經。故樂行而倫清。耳目聰明。血

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故曰。樂者。樂音

同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以道制欲

則樂而不亂。以欲忘道則惑而不樂。○是故君

子反情以和其志。廣樂以成其教。樂行而民鄉

方。可以觀德矣。○德者。性之端也。樂者。德之

華也。金石絲竹。樂之器也。詩言其志也。歌咏其

聲也。舞動其容也。三者本於心。然後樂器從之。

是故情深而文明。氣盛而化神。和順積中。而英

華發外。惟樂不可以為偽。

樂者。心之動也。聲者。樂之象也。文采節奏。聲之

飾也。君子動其本。樂其象。然後治其飾。是故先

鼓以警戒。三節以見現方。再始以著往。復亂以

飭歸。奮疾而不拔。極幽而不隱。獨樂。其

禮記 卷七 樂記

飭之已治其節度如此由是以獨樂在己之志
覺樂之道其味無窮而無有厭射備舉其道
誨人覺道本大公而不私故樂初作而情始見
則養心正性而義之在我者卓然有定及樂之
終而養愈孰得愈深則德尊而天下莫及矣故
君子聞樂而好善感發其良心小人聞樂而聽
過滌蕩其和穢也故曰有樂則盡性以盡人物
之性豈不大乎

樂者發達動盪宣播而出於外其用主施禮者
交際酬酢如彼有所往而此答報之是知樂者
樂其所由起禮者追及其所自始生之所自即
禮樂樂其所自生則有以章著在內之德始之
所自即情禮反其所自始則有以報答其先施
之情而反始矣此所以樂為施而禮為報也
○此明報禮之事言諸侯之大輅旂旒寶龜皆
天子之物且燕享之牛羊非一而成群雖非其
分所當得以其功在國家乃天子贈諸侯而報
其功也

情理未至者可變易樂乃極和之情所作故不
可變禮乃極序之理所制故不可易樂有定和
故能統人之同禮有定序故能辨人之異說謂
意義和序是也管相人情而不相離矣
○人以性為本而氣稟不能無變使人窮究其
本正性常明知辨其變不為氣蔽此樂自朕之
情也人各具實理而參以偽妄則喪使人著誠
去偽此禮當朕之經也天地之情和序是也禮
樂有以做象之人心感應不測為神虛靈不昧
為明禮樂有以發達之樂由天作禮以地制實
有以降興之夫情德神皆道之精者而附於氣
可見禮樂非粗迹道合於器而凝聚之也人既
本性不迷偽妄不參而人倫之間必思相愛義
相敬矣是禮樂管相父子君臣之大節焉
○聖人在上而制作禮樂則天地之化工始為
禮樂所昭著也昭之何如天地以和氣交感陽
變陰合而相得天以陽氣煦之而覆地以陰氣
攝之而育狀後萬物並育而無害焉由是草木
暢茂勾之屈生者萌之直生者上達而出也羽
翼奮飛者翮而角外皮之滑澤者皆生發

志不厭其道備舉其道不私其欲是故情見
現

而義立樂終而德尊君子以好善善小人以聽
順也

過故曰生民之道樂為大焉

樂也者施也禮也者報也樂樂其所自生禮
生起也如卵起于卵而作大節武起于武功而作大武此樂自生也及道也

反其所自始樂章德禮報情反始也○所謂大
及同姓侯伯金幣異姓象幣四衛諸蕃國水幣受于天子則懸謂之大幣

輅者天子之車也龍旂九旒天子之旌也青黑
青黑為之緣

緣者天子之寶龜也從之以牛羊之羣則所
天子報諸侯之功

以贈諸侯也

樂也者情之不可變者也禮也者理之不可易
統同辨異即前章為同為異之意

者也樂統同禮辨異禮樂之說管乎人情矣○
言禮樂為道之大矣

窮本知變樂之情也著誠去偽禮之經也禮
依象

樂負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降興上下之神
和敬

而凝是精粗之體領父子君臣之節○是故大
人倫而且替造化也

人舉禮樂則天地將為昭焉天地訢合陰陽
上降下騫

相得煦嫗覆育萬物然後草木
陽交陰合

茂區勾萌達羽翼奮角觫生蟄蟲昭蘇羽者
屬生

藏之玉，得明而更生，羽者伏而生子，毛者妊孕而育子，胎生者不至胎敗，卵生者不至破裂，凡此氣行不乖，以致物生不窮，化于昭顯如此，是皆歸於大人之樂也。

言禮樂有本末之序，以明本之當重也。樂者，德之和，故黃鍾等，不過樂之末節也。而樂人舞於下，禮者，德之主，故鋪筵席等，不過禮之末節也。而有司掌於下，人君不親此也。故樂師辨乎律呂之數，雅頌之詩，但北面而鼓，宗祝辨灌饋饋食之禮，故後尸贊禮，商祝辨哀麻哭泣之喪禮，故後主人。若夫和敬德也，君之德成，故位室上而南面，干揚等，藝也，童者有司樂師之藝成，故位室下而北面，尸與主人成孝敬之行，故序而前，宗祝商祝成喪祭之事，故序於後，此皆見重本輕末之意，狀則制禮樂，豈專在於末乎？是故先王施與藝行與事，無不全有，狀後本立而末具，制禮樂於天下，無難矣。不狀一祝史之流耳。

端冕而聽，慕古樂之名也，故厭之而唯恐卧。聽鄭衛之音，則好之而不知倦，不知古樂何以使人厭如彼，而新樂何以令人好如此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舞者，或進或退，衆皆齊一，無參差也。且其聲雅和肅正，而又廣大，堂上弦以琴瑟，則拊為之節，堂下匏與笙簧，則鼓為之節。以弦匏笙簧，必會合相守，待擊拊鼓，狀后作言，故之有統也。鼓為陽，故曰文，金鏡為陰，故曰武，亂終也。始奏以文，倡之，復亂以武，收之，言節奏得宜也。舞過而失節，曰疾，擊相以理，殺之，亂，奏雅以治，舞之疾，言樂舞有節也。君子於是契于心，而形于語，所謂者，蓋道古樂之理也。有得于樂，則身可備，脩身則家可齊，天下可平均，皆自和敬之理克之矣。夫古樂之有休有用，昭著可言者也。

○今樂之舞則進退偃行，列雜亂，鼓則竅和也。

更生故曰昭顯，初者為屬，伏伏而生子也。毛獸屬孕，而育子也。胎生者不殖，而卵生者不殖。禮序而後樂和，故言樂以該凡。

樂者，非謂黃鍾大呂弦歌干揚也。樂之末節也。

禮者，禮之末節也。故有司掌之。樂師辨乎聲詩。

故北面而弦。宗祝辨乎宗廟之禮，故後尸。商祝

辨乎喪禮。故後主人。是故德成而上，藝成而下。

行去成而先，事成而後。是故先王有上有下，有

先有後，然後可以有制於天下也。

魏文侯問於子夏曰：吾端冕而聽古樂，則唯恐

臥，聽鄭衛之音，則不知倦。敢問古樂之如彼，何

也？新樂之如此，何也？子夏對曰：今夫古樂進

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

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聲訊疾以雅。君子於是

語於是，道古脩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今夫新樂進俯退俯，姦聲以濫，溺而不止

曲已川年 合五經 卷七 樂記 十一

條濫沉溺不反及排優雜戲侏儻之人間雜男
子婦人不復知有父子尊卑之序作樂雖終無
可言者豈如古樂之可道乎此新樂之顯者也

○今君所問者古樂所好者溺音夫樂與音皆
具般容而其原則異文侯曰敢問其原何如不
同子夏對曰夫古者帝皇之世天清地寧而第
位四時不失其序民淳風物穆而五穀昌盛在
人疾疢不生在世無妖災此之謂大化之均調
也故聖人作為父子君臣之禮以維繫世道以
為小紀大綱紀綱既正人上親上長上而天下
平矣正六律比終始之序也和五般律大小之
稱也或弦之琴瑟或歌之人皆以此詩頌之樂
章此之謂德音德音者禮序即聖人之德而般
律詩頌之音皆從此德出也德音即所謂古樂
矣引詩言王季雖無心於譽狀其德能明而知
此理能觸類而通能為長而能為君能順而和
其民能比而親其民比及文王其德無有可悔
而從容中道故能受天之福而延於子孫也引
此言王季之德盛而詩頌之正德音之樂也

○鄭音好為泛濫淫及非已之色由其志之淫
宋音燕安女色由其志之溺衛音迫促而疾速
由其志之煩齊音倨傲而和僻由其志之驕此
四音者以其淫色害德鬼神不享是以祭祀弗
用也

○周頌有聲篇云肅雍二者相和而鳴則祭祀
也

及優侏儻儻乃刀雜子女不知父子樂終不

可以語不可以道古此新樂之發也○今君之

所問者樂也所好者音也夫樂者與音相近

而不同文侯曰敢問何如子夏對曰夫古者天

地順而四時當去聲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反

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然後聖人作為父

子君臣以為紀綱紀綱既正天下大定天下大

定然後正六律和五聲弦歌詩頌此之謂德音

德音之謂樂詩云莫默其德音其德克明克明

克類克長上聲克君王去聲此大邦克順克俾讀焉

反俾于文王其德靡悔既受帝祉耻施異于孫

子此之謂也○今君之所好去聲者其溺音乎文

侯曰敢問溺音何從出也子夏對曰鄭音好濫

淫志宋音燕女溺志衛音趨疾速數速煩志齊音

敖去聲碎匹力喬驕志此四者皆淫於色而害於

德是以祭祀弗用也○詩云肅雍和鳴先祖是

短小也 儻儻能優之人短小如儻儻之狀

古樂

弱音

皆其音容

其原則異

聲莫不失其時

謹信修難

豈發成燕

以人言

亦妖也如書言有祥大化之均調

人人親長而天下平

樂章

大雅皇矣篇 靜也

名音也

知此理

觸類而通

比及

無

成王

驕

疾速

宗廟

周頌有聲篇

相和而鳴

祭祀

卷七

樂記

十四

可用而先祖是聽子夏釋詩言所謂肅者言樂之肅狀而敬也所謂雍者言樂之雍狀而和也夫由敬和之理克之而備齊治平皆由此出又何事之不行乎

○此欲文侯好樂而惡音也謹好惡言不任情而任理也臣近於君故一好之而遂為民遠於上故必行之而後從之可不謹乎詩云引其民甚易此正君好臣為上行民從之謂也

○執楬而鼓從擊控而楬止吹壎而篪應六者作于禮序之後故云德音之音也六者皆樂器與鍾磬等瑟四者華美之音以贊其和干戚之武舞旋狄之文舞以動其容質文兼備如此所以奏之禴禘蒸嘗而祭先王之廟也所以奏之祭畢燕享而獻酬醕酢以洽賓主之情也所以辨官之序有貴有賤各得其宜也所以垂法於後世令尊卑長幼之序不紊也樂之為用其大如此

○此下五節言樂聲各有所象而君子所之有

所見文侯不可苟於聽也鍾聲鏗狀一振衆音皆作如瑞令一出人皆聽服令嚴則士氣興起而克溢矣令嚴氣壯足以與起用武之道故為子聽鍾聲而思武臣悍外而脩內也
○磬擊而鼓聲狀不雜有辨別之意先生之際非明辨於義而守之者不能決是辨則可以致死於志唯矣死封疆之臣正辨別於此者故君子聞磬而思之也○琴瑟之聲哀切如人峭厉飲肅之象乃廉也人廉則志必高明人臣而志於義亦峭直而不苟于利害也
○竹聲汎濫而廣博有會之象會則近悅遠來而能聚眾矣故容民聚眾之臣君子聽是聲而思之
○鼓聲誦雜而謹則鼓舞人心有主動之象動則勇往直前有進眾之象君子聽鼓聲則思主將之臣令而視之可見君子聽音非徒听其鏗鏘之聲已也彼亦聽樂而有所思因象而會義有所決洽契合于心也

聽夫肅肅敬也雖雖和也夫敬以和何事不行况用之祭祀而先祖不是听乎

○為人君者謹其所好惡去聲而已矣君好之則以下明所當謹之故

臣為之上行之則民從之詩云誘民孔易大雅板之篇引焉此

之謂也○然後聖人作為鞀鼓控小鼓楬性備祝敬也壎壎孔燒土為之壎壎孔燒土為之

箎鹿竹為之此六者德音之音也然後鍾磬竽瑟以和

之丰戚旋狄以舞之此所以祭先王之廟也所

以獻酬醕酢也所以官序貴賤各得其宜也所

以示後世有尊卑長幼之序也○鍾聲鏗鏗

以立號號以立橫盛氣充滿橫以立武君子聽鍾聲

則思武臣○石聲磬上聲磬以立辨辨以致死君

子聽磬聲則思死封疆之臣○絲聲哀哀以立

廉廉以立志君子聽琴瑟之聲則思志義之臣

○竹聲汎濫以立會會以聚眾君子聽竽笙

簫管之聲則思畜聚之臣○鼓聲之聲謹

音謹以立動動以進眾君子聽鼓聲之聲則思

將帥之臣君子之聽音非聽其鏗鏘而已也彼

亦有所合之也

姓名

死言他事而言及于樂也

賓牟賈侍坐於孔子孔子與之言及樂曰夫

武之備戒之已久何也

及

對曰病不得其眾也○

咏歎之淫液之何也

及

對曰恐不逮事也○發揚

蹈厲之已蚤何也

號

對曰及時事也○武坐致右

憲軒左何也

食

商之天下

對曰非武音也子曰若非武音則何音也對曰

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

孔子問大武之樂先擊鼓備戒已久乃始作舞何也賈言武王伐紂時憂病不得士眾之心故先鳴鼓以戒眾父乃出戰今欲象此故令舞者久而後出也
○夫子又問武作長聲而嘆聲音之連延流液不絕何也賈對曰武王伐紂時恐諸侯後至者不及戰事故長歌以致其慕望之情也○開物無時即手足發揚蹈地而猛厲何其太發乎賈言象武王及時伐紂不可緩事也○問舞武樂者何故忽有時而跪以右膝至地而左足仰心何也賈言非舞武樂者之跪也舞法無跪也
○夫子言武樂之中有食商之韻則是武王食商之天下故取之也賈曰非武樂之聲也孔子言既非武樂之聲是何聲乎賈曰此典樂之官失其相傳之說也若非失其真傳而謂武王實有心於取商則是武王之志有荒謬矣豈順天

應人之志哉夫子如是狀其言而謂其言與長弘相似也
○賈又問舞未出而備戒已久是已遲矣至舞者既出就位時又惚于山立是遲而又久敢問何也夫子曰夫樂者所以做象功之成者也舞人總持于盾屹狀如山立不動此象武王從容舒緩之事也有人歸我之勢無我取人之嫌及舞始出即發揚蹈厲象太公成武鷹揚之志也舞將終而皆跪象周公乃公制禮作樂以文治止武功也

此下承武王之事言之武物自南第一位而北至第二位此是一成再成則舞者從二位至第四位象商也三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至第四位極於北而反乎南象克商南還也四成則舞者從比頭第一位却至第二位象伐紂後疆南國也五成則舞者從第二位至第三位乃分為左右象周公居左居右也六成則舞者從第三位而復于南之初位象武功成而歸鎬京四海皆崇武王為天子矣
○二人夾舞者而振鐸以為節則舞者以文才四

荒矣子曰唯上丘之聞諸萇弘亦若吾子之言

是也○賓牟賈起免席而請曰夫武之備戒

能

之已久則既聞命矣敢問遲之遲而又久何也

子曰居吾語上汝夫樂者象成者也總干而山

侍

立武王之事也發揚蹈厲太公之志也武亂皆

坐周召之治也○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滅

樂之率章

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成而分周公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

南頭之初位

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夾舞振鐸

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夾振之而

外已樽節退讓及制為禮則其節文自卑隆減損也樂動於內故律主收蓋未有樂先和之在內已克盛洋溢及作為樂則其聲容自盛大克滿也狀禮雖主減其用則貴乎行之以和故用禮者必以進之其減之不及樂雖主盈其用則貴乎抑之以節故用樂者必以反文其盈之不及焉用禮者不進則威儀銷鑠而無文采用樂者不反則意氣放肆而無節制所以禮必有和以為減之報樂必有節以為盈之反禮得其報則無拘迫之苦樂得其反則無陷於之危故禮之宜報而報樂之宜反而反其義之合宜一也

樂者由人之性樂而作也狀人情之所以治恒必資之而不能免也何以言之樂發諸聲音為咏歌形諸動靜為舞蹈乃人情自睦之理也樂至於形之聲音動靜則性術之變動發洩無餘矣故人情不能無樂于中既樂不能不形於歌舞既形而不為之道迫之則必流於荒亂矣先王恥其荒亂制為雅頌之聲詩以道之使觀形

於咏歌者無不正足供娛樂而不至于放使文載於簡編者無不美足資講論而不至于急使其散與文之樞於樂者或宛轉而曲或徑出而直或豐而繁或殺而瘠或後隅而廉或圓滑而向或止而節或作而奏無往不和皆足以感發人之善心而使放肆之心邪辟之氣不得接於吾身是乃先王立樂方法其要歸於使人情之

不亂而已
○樂即雅頌之播諸祀者。在宗廟之中謂祭而作樂也。在族長御里閭門亦以禮事而言敬順親皆心之善也。此喜怒哀樂之情雖多而情之理則一故樂者審辨其理之一而使發皆中即則和定而樂有本矣。此情比諸八音之物則音節整飭而樂以作矣。條理合聚則文采成而樂無不美矣。所以用之閨門宗廟以合父子君臣用之鄉党之中以附萬民也。是先王立樂方法要歸於審一定和比物協節云也。

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

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

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如而樂

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

樂之反其義一也

夫扶樂者樂音洛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

發於聲音形於動靜人之道也聲音動靜性術

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

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

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

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而收節奏足以感

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

先王立樂之方也○是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

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和在族長鄉里之中

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

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

禮記

○故人聽雅則好善惡惡之心生。聽頌則想慕
盛德之心生。定志若得廣也。執于戚。拜俯仰之
儀則動不越度。容貌得莊也。行綴兆之時。要其
作止之節奏。使不差忒。則舉動不愆儀。而行列
得正也。進退得齊也。其容之足檢人。身也。可見
天地賦人以身心之理。未嘗有命令以教人。自
有學而身亦日進。依日寬能皆成之。是樂正
天地之教令矣。吾人有中和之理。中者易至。過
不及和者易至。非度。惟樂能管攝之。是樂正中
和之統紀矣。樂豈人情所能免乎。

樂者。因喜心在中。故作是樂。以達歡悅之情。怒
心在中。故制軍旅鈇鉞。以伸掃蕩之威。故先王
之喜。非私喜。怒。非私怒。皆得其儕焉。惟無私喜
喜。則與休之氣。而天下和之。無私怒。則惟
不軌之心。而暴亂者畏之。是先王治天下之道
有禮樂則能和平。整飭天下。非道之盛者乎。

子貢見樂師而問曰。賜聞人之德性不同。各有
所宜之教歌也。若如賜者。不知宜何教歌也。師
乙曰。乙乃賤工。安知人之德性。何足以問所宜
之教。請誦所聞者。吾子自主張焉。寬而有容。不
傷於妄動。柔以致順。不流于詭隨。此寬柔之美
德也。故宜歌頌。範圍廣大。而不拂於動事。理通
達。而不失之誣。是有敬德也。故宜歌大雅。恭致
敬。儉守約。而又好禮。以謹審節文。是有和德也。
故宜歌小雅。正直無私。又能安靜。廉介自守。又
能謙退。是性情正也。故宜歌風。直情徑行。而又
慈愛以為心。則剛得中也。故宜歌商。和厚純良
而又果斷。以為志。則柔得中也。故宜歌齊。夫歌
者。必先正其身。實有寬靜乎德。乃其雅頌。守
以數陳之。用保全於不壞也。勸已者。人之性情

必二物以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
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

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其干戚。習其俯仰

誦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

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

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也。

夫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者。先

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儕

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

禮樂可謂盛矣。

子貢同見師乙而問焉。曰。賜聞聲歌各有宜也。

如賜者。宜何歌也。師乙曰。賤工也。何足以問

所宜。請誦其所聞。而吾子自執焉。寬而靜。柔而

正者。宜歌頌。廣大而靜。疏達而信者。宜歌大雅。

恭儉而好聲。禮者。宜歌小雅。正直而靜。廉而謙

者。宜歌風。肆直而慈愛者。宜歌商。溫良而能斷

者。宜歌齊。

其德剛中。此商音之剛決者相似。其德柔中。此

其德剛中。此商音之剛決者相似。其德柔中。此

其德剛中。此商音之剛決者相似。其德柔中。此

其德剛中。此商音之剛決者相似。其德柔中。此

德行與造化相流通既歌以動之而養之極其
中和則造化應矣由是天地奠位四時順序星
辰則宿維不惑萬物則性命各正其歌之效如
此

○夫商齊之音似非風雅頌之比而亦宜歌者
何蓋商者五帝之遺教也宋乃商之後故宋人
傳而記之而謂之商齊者三王之遺教也故齊
人傳而記之而謂之齊商音本剛中故明其音
者遇事每能決斷剛中之發也齊音本柔中故
明其音者見利能讓於人柔中之發也斷事者
勇之德也利讓者義之德也故有勇之人肆直
而慈愛有義之人溫良而能斷非商齊之音
孰能保之哉

○凡歌之法鼓之高揚如有所抗舉聲之底下
如物之隊墮其宛轉而出則如人之折旋截朕
斷止則如枯木之無生意微曲則分乎雅之方

甚曲則合乎鈞之員至其相生不已者又樂也
乎樂續不絕故歌之為義也所謂歌不言也狀
長言何從始人心有所說故言以宣之言之不
足不所說故長言以盡之狀長言豈遂已乎故
嗟嘆之嗟嘆又不足不所說故手舞足蹈之也
至手舞足蹈而樂基之矣故記者終之曰子貢
問樂焉

復招魂復魄也如其國其禮如在本國也在家
訓升屋之東乘車向南則左在東也

○轄下棺外用緇色之布為裳帷以圍繞棺又
用素錦為小帳如屋以覆棺設以飾乃行也

○所窆在兩楹間脫精於門外者既入宮室則

者宜歌齊夫歌者直已而陳德也動已而天
地應焉四時和焉星辰理焉萬物育焉○故

商者五帝之遺聲也商人識之故謂之商齊
者三代之遺聲也齊人識之故謂之齊明平商

之音者臨事而屢斷又明乎齊之音者見利
而讓臨事而屢斷勇也見利而讓義也有勇有

義非歌孰能保此○故歌者上如抗下如隊隆
而如折止如槩木倨中下同矩句中鉤鬲雷乎

端如貫珠故歌之為言也長言之也說之故
言之言之不足故長言之長言之不足故嗟嘆

之嗟嘆之不足故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
子貢問樂

雜記上第二十

諸侯行而死於館則其復如於其國如於道則
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其轄

有祔緇布裳帷素錦以為屋而行○至於廟

不必表言之精也。故脫之。

○大夫物死。及至家。皆用輜車載之。今至家而脫去。輜則惟尸在輜車上耳。故云載以輜車。凡死於外者。尸入自門。非自阼階。輜則入自闕。非自西階。周禮。殯則於西階之上。惟死於外者。殯當兩楹之中。蓋不忍遠之也。

○士車。故所畧如快。

敢告于執事者。凶事不敢直指君身也。不祿者。告他國諫辭也。

○適者。同國大夫。位命相敵者。外私。在他國而私。有恩好也。

○士車。故其辭降於大夫。

禮記卷之五

之門 不拆去帷

門不毀牆。遂入適所殯。唯輜為說。於廟門外。

○大夫士死於道。則升其乘車之左轂。以其綏復。如於館死。則其復如於家。大夫以布為輜而

行。至於家而說。輜載以輜車。入自門。至於阼階下而說。車舉自阼階。升適所殯。○士輜葦席

以為屋。蒲席以為裳帷。

凡訃於其君。曰君之臣某死。父母妻長上子曰

君之臣某之某死。君訃於他國之君。曰寡君不

祿。敢告於執事。夫人曰寡小君不祿。大秦子之

喪曰寡君之適的子某死。○大夫訃於同國。適

者曰某不祿。訃於士亦曰某不祿。訃於他國

之君曰君之外臣寡大夫某死。訃於適者曰吾

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至訃於士

亦曰吾子之外私寡大夫某不祿。使其實。○士

訃於同國大夫曰某死。訃於士亦曰某死。訃於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

他國之君曰君之外臣某死。訃於大夫曰吾子

禮記卷之七

十一

此言君喪則大夫居喪之次。在公館之中。終喪乃得還家。若邑宰之士。至小祥。得還其所治之邑。其朝廷之上。亦留次公館以待終喪。

○父母喪。自天子達。周人重。施於尊親。乃異其服。非也。周公制禮時。恐其弊未至此。

○此言大夫之庶子為士者。庶子卑。不敢服尊者之服。故止如士服。若大夫適子。雖未為士。亦得服大夫之服。

○大夫庶子若為大夫。可以大夫之喪服。喪其親。狀其行位之處。則與適子之未為大夫者。相萬別。

○此言無義理。充其說。則是子爵高。父母遂不能子之乎。

之外私某死。訃於士。亦曰吾子之外私某死。

大夫次於公館以終喪。士練而歸。士次於公館。

大夫居廬。士居堊室。○大夫為其父母

兄弟之未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士為

其父母兄弟之為大夫者之喪服。如士服。大夫

之適子。服大夫之服。○大夫之庶子為大夫

則為其父母服大夫服。其位與未為大夫者

齒。○士之子為大夫。則其父母弗能主也。使其

子主之。無子。則為之置後。

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

履。緇布冠。不緹。而追。占者皮弁。○如筮則史練

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

大夫之喪。既薦馬。薦馬者哭踊。出乃包奠而讀

書。

大夫之喪。大宗人相。小宗人命龜。卜人作龜

復諸侯以襲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象

布為衰。就緇於淡衣前。當胸之上。又以布為帶也。因喪履。因喪服之繩。緇也。緇與緇同。古者緇布冠。無緇。後代皆緇。故此明言之也。皮弁者。於天子。則為視朝之服。諸侯大夫士。則為視朝之服也。

○占者。審卦爻吉凶之人也。朝服卑於皮弁服。以筮輕于卜也。

遺奠時。馬至。則遣車將行。故孝子感之而哭。痛哭遺奠。牲之下。也。包。裹而置于遺車。以送死者。書。謂書。謂奠。奠。贈。贈。之人。名。與其物。於版。版。將行。史。讀。之。

相。佐助禮儀也。命龜。告龜。以所卜之事也。作龜。鑽。灼。之。也。

禮記 卷五 經

卷七 雜記上

十三

鞠衣乃始命為內子時所衰衣者故云鞠衣
衰衣也亦以素沙為裏其餘如士者謂士妻之
復用祿衣也北面則西在左上為陽冀其復生
故尚左也

此言大夫喪車之飾大夫降于人君故不畫輪
翟於綖而屬於池下

祖為士孫為大夫而死可以附祭於祖之為士
者若祖為大夫孫為士而死不可附祭於祖之
為大夫者惟得附祭於大夫之兄弟為士者若
祖之兄弟無為士者則從其昭穆以附於高祖
之為士者若高祖亦是大夫則附於高祖昆弟
之為士者

○昭穆之妃謂間一代而附高祖之妃也妾亦
附

○男子死而附祖者其祝辭云以其妃配某氏
是并祭王母也未嫁女及嫁而死歸葬女氏之

竟者其附於祖母者惟得祭祖母不祭王父也
不言以其妃配某氏耳○公子之祖為君公子
不敢附之附於祖之兄弟為公子者不敢感君
故也

君在稱世子君薨則稱子瑜年乃得稱君至供
待之禮猶如正君也

三年喪至練時首經已除故云三年之練冠也
而適遭大功之喪則用麻經易去練服之葛經
若大功無杖無可改易而三年之練與大功初
喪同是緇屨耳

居父母之喪猶尚身著功衰而小功兄弟之殯
又當附祭則仍用練冠而行禮也祝辭稱陽童
者庶子之殯祭於室之白處故曰陽童

兄弟異居而計至唯以哭對其來計之人以哀
傷之情重不暇他言也大功以上其帶經之麻
始散垂三日而后絞小功則否

○若聞訃未及服麻而即奔喪者以道路既近

以纁圖播翟之形為文章用白絹為裏

衣掄搖狄當為翟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裏衣

下大夫之妻

周禮作展

素沙下大夫以檀反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絞黃之緇池織竹為之形如籠衣以青布

大夫不掄搖絞又屬於池下

大夫附讀為附於士士不附於大夫附於大夫

下同

禘尚存則無可附亦附于高祖也

之昆弟無昆弟則從其昭穆雖王父母在亦然

夫之祖母

○婦附於其夫之所附之妃無妃則亦從其昭

穆之妃妾附於妾祖姑無妾祖姑則亦從其昭

穆之妾○男子附於王父則配女子附於王母

則不配○公子附於公子

君薨大子號稱子待猶君也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

易

三年喪練後之衰升數典大功同故曰功衰

有父母之喪尚功衰惟而附兄弟之殯則練冠

立字而稱之蓋神而尊之也

附句於殯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

凡異居始聞兄弟之喪唯以哭對可也其始麻

散土帶經○未服麻而奔喪及主人之未成經

卷七 雜記上

聞死即來。此時主人未行小斂。故未成經。疏者值主人成服之節。則與主人皆成之。親者奔喪而至之時。雖值主人成服。已必自終竟其散麻帶經之日。殺而後成服也。

女君死而妾。柩女君。此妾死則君主其喪。其祔祭亦君自主。若練與大祥之祭。則其子主之。殯祭不於正室。

○死不撫尸者。畧於賤也。
○女君死而妾。備服其党。是凌澁之禮。妾柩女君。則不服。以柩位稍尊也。

齊衰望鄉而哭。此言大功以上。謂降服大功者也。乞喪服降服重於正服。

○往送兄弟之喪。而不及當送時。乃遇主人葬。畢而反。則此送者。必自至墓所而後反也。

小功總麻。疏服之兄弟也。若主其喪。則當為之畢虞祔之祭。

此不以殺禮而待新吊也。

既成服而大夫往弔。則身著錫衰。首加弁經。若與其殯事。是未成服之時也。首亦弁經。妻子之喪。卒哭以葛代麻。於此時而遭兄弟之喪。雖總麻之輕。亦用吊服弁經而往。

祖不厭孫。此長子之子。亦得杖。但與祖同處。不得以杖。故居已位耳。

○此言適子妻死。而父母俱存。故其禮如姊。○母在。雖不稽顙。惟拜謝贈物之人。則可稽顙。

○本是國君之臣。今去而為他國大夫之臣。是自尊適卑。本是大夫之臣。今去而為諸侯之臣。

也。疏者與主人皆成之。親者終其麻帶經之日數。小功以下

主妾之喪。則自祔。至於練祥。皆使其子主之。其殯祭不至正室。○君不撫僕妾。○女君死。則妾僕妾之尸

為下同。女君之黨服。攝女君。則不為先女君之黨服。

聞兄弟之喪。大功以上。見喪者之鄉而哭。○適如兄弟之送葬者。弗及。遇主人於道。則遂之。

於墓

凡主兄弟之喪。雖疏亦虞之。凡有主服及然也

凡喪服未畢。有弔者。則為位而哭。拜踊。如爵方而素加以環經也

大夫之哭。大夫弁經。大夫與殯亦弁經。去聲

大夫有私喪之葛。則於其兄弟之輕喪。則弁經。

為長子杖。則其子不以杖。即位。○為

妻父母在。不杖。不稽顙。○母在不稽顙。稽顙

者其贈也。拜。○違諸侯之大夫。不反服。違大夫

禮記訓解
是白車適尊皆不反服

吉凶之制不同故喪冠之纓與武共此一繩三年練冠小祥之冠也其條屬亦狀但相縫向左右為陰凶也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相縫向左而向于吉以左為陽吉也

○總服為纓之布加以所澤治之大功以上服重初死麻帶散垂
○朝服一千二百縷總服止六百縷以帛布而加反以澤治之所謂吊服之錫衰也

不用已之正車服者以彼不用之以為正也

遺奠之車視多寡為遺車之數其上以粗布為蓋四面有物以障蔽之置于四角遺車之饋本無黍稷故有子以載糧為非禮惟俸則脯醢之

卒哭以後為吉祭故祝辭稱孝子或孝孫自置以前為凶祭故稱哀

端衰喪車二者皆無貴賤之差等

二冠無飾故皆不縫委武玄編既別有冠卷則必有縫

祭於公取君之祭也祭於己自祭其廟也助祭為尊自祭為卑故祭服有異也

擗齋者以柏木香茅為白梧末潔白為杵牲體在饋用柶升之以入鼎又以柶自鼎載之入俎主人舉肉之時執事者則以畢助之奉此二器吉祭以棘木為之喪祭用桑木畢之柄與末加刊削柶亦必狀也

禮記卷之五

反服則為新君之耻

之諸侯不反服

喪冠條屬若也言若于冠也喪冠以一條繩屈而屬于冠以為冠之武而垂下為纓以別必列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

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總冠緣讀為纓大功以

上散上帶帶○朝服十五升去上聲其半而總加

灰句錫也

諸侯相禭以後路與冕服先路與褻衣不以禭

○遺車視牢具疏布轉四面有章障置于四

隅載糧張有子曰非禮也喪奠脯醢而已

祭稱孝子孝孫喪稱哀子哀孫

端衰喪車皆無等

大自冠緇布之冠皆不縫委武玄編而后縫

大夫冕而祭於公弁而祭於己士弁而祭於

公冠而祭於己士弁而親迎然則士弁而祭於

已可也

暢曰以柶柶杵以梧柶七以桑長去聲三尺或曰

五尺畢用桑長三尺刊其柄與末

禮記卷之七

雜記上

十一

視朝之服也。纁裳。冕服之裳也。爵弁二者。玄衣纁裳。二通也。以其為始命所受之服。故特用二通。示重本也。加賜之衣在上。宗君賜也。

親始死。士素委貌。大夫以上素弁。而貴賤悉得加於環絰。

君臨臣喪。視其大斂。君至。乃鋪席為斂事。宗君至。而舉其禮也。

贈用制帶。玄纁束一丈八尺。為制。今魯人贈用玄纁。而短狹如屨。故記者訛之。

此言列國遣使吊喪之禮。西于門。不敢當門之中也。

一爵弁一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於

上

小斂環絰。公大夫士一也。

公視大斂。公升商祝鋪席乃斂。

魯人之贈也。三玄二纁。廣尺長終幅。

弔者即位于門西東面。其介在其東南北面西

上。西於門。主孤西面。相者受命曰。孤某使某

請事。客曰。寡君使某。何不淑。相者入告。出曰。

孤某須矣。弔者入。主人升堂西面。弔者升自西

階東面。致命曰。寡君聞君之喪。寡君使某如何

不淑。子拜稽顙。弔者降反位。舍者執

璧將命曰。寡君使某。舍者入告。出曰。孤某須

矣。舍者入升堂致命。子拜稽顙。舍者坐委于殯

東南有葦席。既葬蒲席。降出反位。宰夫

服即喪履。升自西階西面坐。取璧降自西階以

東。綖者曰。寡君使某。綖相者入告。出曰。孤某

○此言列國致舍之禮。未葬之前。設蒲席以承之。既葬。則設蒲席承之。鄰國有遠近。故有喪后來致舍者。舍者去壁訖。降階而復門外之位。執玉不麻。故着朝服以在喪。不可純變吉。故仍其喪儀。

○此言列國致禮之禮。左執領。則領向南也。皆知物每服進受之禮。皆如初。但受之不同耳。

致五服皆畢。祔者反位。而宰夫五人各舉一服以東。而其舉之也。亦如祔者之西面焉。

○此言列國致贈之禮。客使上介後使之人為客所使。故曰客使。陳車北轅畢。贈者執圭升堂致命。而客之從者率馬設在車之西。東亦外從者設之子拜之後。贈客即跪。而置其圭於殯東南隅之席上。而宰舉之以東而藏於內也。

○鄉殯者。立於殯之西南。而面東北。以向殯也。將命之時。子拜稽顙。客即西向跪。而委其所執之物。其舍壁與圭。則宰舉之。襚衣則宰夫舉之。而其舉也。自西階升。而西面以跪。而取之。乃自西階以降也。

○弔含祔賜皆畢。自行臨哭之禮。若聘禮之有私。親狀主人入門而右。客入門而左。禮也。今此客入門右。是不敢以賓禮自居也。宗人欲納此弔。賓先受納。賓之命。於主國嗣君。狀后降而請。客使復門左。賓位也。宗人以客答之。辭入告于君。而反命於客。如是者三。客乃自稱使臣。而從其命。於是立於門西之賓位。主君自階降而拜之。

須矣。祔者執冕服。左執領。右執要。平入升堂致

命曰。寡君使某祔。子拜稽顙。委衣于殯東。祔者

降受爵弁服於門內。霑將命。子拜稽顙如初。受

皮弁服於中庭。自西階受朝服。自堂受玄端。將

命。子拜稽顙皆如初。祔者降出反位。宰夫五人

舉以東。降自西階。其舉亦西面。○上介贈。車馬曰贈

執圭將命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

須矣。陳乘。四黃馬黃大路於中庭。北轅。車之轅轅北向執圭將命。

客使自下山路西。子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

宰舉以東。○凡將命鄉。總言上文甲含祔贈之禮殯將命。子拜稽顙西

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祔。升自西階。

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贈者出反位于門外。

○上客臨。如字曰。寡君有宗廟之事。不得承事。使

一介老某相。去聲執綽。弗相者反命曰。孤須矣。臨

者入門右。介者皆從之。立于其左。東上。宗人納

賓。升受命于君。降曰。孤敢辭吾子之辱。請吾子

○言卿大夫以下有君喪而又有親喪則不敢受他國賓客之弔。

此是喪大記君大斂章文重出在此說見本章

終夜燎謂遷柩之夜須光明達旦也。乘人使人執引也。專道極行於路人皆避之也。

父喪在小祥後大祥前是未沒父喪也。又遭母喪則當除父喪之時自服除喪之服以行大祥禮也。已則解合五經

門左賓位

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敢固辭。宗人反命曰。孤敢固辭。吾子之辱。請吾子之復位。客對曰。寡君命某毋敢視賓客。是以敢固辭。固辭不獲命。敢不敬從。客立于門西。介立于門左。東上。孤降自阼階。拜之。升哭。與客拾踊。三客出。送于門外。拜稽顙。○其國有君喪不敢受弔。

如曰。白三客乃自使臣而從其命。

主客俱升堂哭而更。邪者三所謂成踊也。

謝其分辱。

受弔

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其及。衾士盥于盤。北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于馮。之踊。夫人東面坐。馮之興踊。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

雜記下第二十一

有父之喪。如未沒喪而母死。其除父之喪也。服

終也。既除也。

之禮此時事畢即服喪母之服
○諸父昆弟之喪自始死至除服皆在父母服內輕重雖殊而除喪之服不廢者篤親愛之義也

○前喪後喪俱是三年之服後喪既受葛後淨為前喪行練祥之禮既類者既虞受服時以葛經易要之麻經也

孫得祔祖以昭穆同故也

哭不於殯宮而於他室明非哭殯也入奠者哭之明日著已本喪之服入奠殯宮奠畢而出乃脫已本喪服著新死者未成服之服而即昨日他室所哭之位

猶是與祭者猶是在吉禮之中不得與祭但

居次於異宮耳以吉山不可同處也如未視濯而父母死則使人告於君俟告者反而後哭父母也

○既受宿戒必與公家之祭以期以下之喪服輕故也如同宮則次於異宮者謂此死者是已同宮之人則既宿之後出次異宮亦以吉山不可同處也

○解見曾子問篇

其除服卒事反喪服○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

父母之喪其除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

之服卒事反喪服○如三年之喪則既類以類代

其練祥皆行

王父死未練祥而孫又死猶是附於王父也

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入奠卒奠出改服即位

如始卽位之禮

大夫士將與去聲祭於公既視濯而父母死則猶

是與祭也次於異宮既祭釋服出公門外哭而

歸其他如奔喪之禮如未視濯則使人告告者

反而后哭○如諸父昆弟姊妹之喪則既宿

則與祭卒事出公門釋服而后歸其他如奔喪

之禮如同宮則次于異宮○曾子問曰卿大夫

將為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

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禮也孔子曰尸弁

冕而出卿大夫士皆下之尸必式必有前驅○

○將祭適有兄弟之喪則待殯訖乃祭。狀此死者乃是異宮之兄弟耳。若是同宮則雖臣妾之卑賤亦必待葬後乃祭。以吉凶不可相干也。

○二祥之祭。宜涉級聚足而栗階。若有兄弟之喪。故畧威儀也。

○正祭後主人獻賓。賓長酢主人。主人受酢則齊之。衆賓兄弟祭未受獻之時則啐之也。

相祀者。但告賓祭此脯醢而已。實不食也。

子貢問居父母之喪何如。夫子曰。父母之喪。凡附于身。附于棺者。必誠必信。而敬心為上。哀戚次之。毀瘠為下。齊斬之服。固有輕重。稱情稱服。則中禮矣。

君子不奪廢他人居喪之情。而君子居喪之情亦不可為他事所奪廢也。

不怠謂哀痛之切。而能自力以致禮。不懈謂寢不脫經帶也。

不語不問以居憂有所不暇也。有事行禮之時而入見母。非此則不入中門。

○凡喪次斬衰居倚廬。為居聖室。廬嚴者謂倚廬乃哀故嚴肅之所。服輕者不得居。

采戚輕重之等。各有所比。殯皆降而哀之。如成人以六親重故也。

將行小祥或大祥之祭

父母之喪將祭而昆弟死。既殯而祭。如同宮則

二祥皆祭

栗也階也言祭則涉

雖臣妾葬而后祭。祭主人之升降散等。執事

級聚足喪祭則栗階

以祭言

者亦散等。雖虞附亦然。自諸侯達諸士。小祥

以人言

祭後

至國

之祭主人之酢也。齊才細之。衆賓兄弟則皆啐

反

粹之。大祥主人啐之。衆賓兄弟皆飲之可也。

脯醢

凡侍祭喪者告賓祭薦而不食

父母之喪

子貢問喪。子曰。敬為上。哀次之。瘠為下。顏色稱

夫

本節

其情。戚容稱其服。請問兄弟之喪。子曰。兄

依禮經所載而行之

弟之喪則存乎書策矣

各及札耳

君子不奪人之喪亦不可奪喪也

親始死時

親喪在廬時

孔子曰。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

去

聲

親喪在廬時

解。期。基。悲哀。三年憂東夷之子也

自言已事

為人訟訖

三年之喪言而不語對而不問。廬聖室之中不

與人坐焉。在聖室之中非時見。現。乎母也不入

中門

齊

門。疏。衰。皆居聖室。不廬廬嚴者也

妻視叔父母。姊妹視兄弟。長。中下殯視成

外除。日月已竟。而哀未忘。內除。日月未竟而哀已殺。

服輕哀比兄弟之喪。狀酒穀之珍醑。可以發見顏色者。亦不飲食之也。

見人貌有類親者。目瞿狀驚。變聞人名。與親同。心瞿狀驚。變喪服。雖除。餘哀未忘。於死間疾時。戚容有異於無事之人。如此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服輕者。不過循喪禮而已。

朝服謂主人著朝服。緇衣素裳。冠則緇冠也。祥因其故服者。謂明且祥祭時。主人著前夕故朝服也。

大祥後有來弔者。雖不正當祥祭。緇冠時。主人必著緇冠受弔。狀後反素。緇麻衣之服。故實也。

○士有喪。當袒時。大夫來弔。雖當主人踊時。必絕止其踊。而出拜此大夫。拜竟而反。還先位。更為踊。而始成踊。尊大夫之來。新其事也。若主人大小飲諸事。而士來弔。則主人畢事而成踊。畢而襲。襲畢乃拜之。不更為之成踊也。

此上大夫與下大夫之虞祭不同如此。

子卜葬父。則祝辭曰。衣子某。卜葬其父其甫。孫則云。哀孫某。卜葬其祖其甫。夫則云。乃某卜葬其妻某氏。

人

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

君母君妻皆小君也

視君之母與君之妻。比之兄弟。發諸顏色者。亦

不飲食也。

免喪之外。行於道路。見似目瞿。九遇聞名心瞿。

瞿然驚

反

瞿然驚

弔死而問疾。顏色戚容。必有以異於人也。如此

而後可以服三年之喪。其餘則直道而行之是也。

祥主人之除也。於夕為期朝。潮服祥因其故服

也

陰服之節

于祥祭前夕預告明日祭期也

○子游曰。既祥。雖不當緇者。必緇然後反服。

斂會時也

踊時

止踊

還更

踊畢乃

當袒大夫至。雖當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

更

襲於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不改成踊。

虞祭

羊豕

卒哭后成吉事也

附廟

牛羊豕

上大夫之虞也。少牢。卒哭成事。附皆大牢。

虞祭

去聲

吉事

羊豕

下大夫之虞也。特牲。卒哭成事。附皆少牢。

初虞即葬之日故并言葬虞

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葬兄伯子某為弟則云某卜葬其弟某

其兄。弟曰伯子某。

以其哀服之杖穿於車轂中而迴轉其輪。鄙衰甚矣。自後無爵者不得杖。此記庶人廢禮之由也。

大夫以上。遺賓為親舍。恐尸為賓憎穢。故以中覆尸面。當口處。莖穿之。令金玉得以入口。賈士也。而莖以飯。是憎穢其親也。

則形者。言尸雖著衣。若不設冒。則尸象形見。為人所惡。是以襲而設冒也。

設遺奠訖。即以牲體之餘。包裹遺車。納於壙中。或人疑謂如君子食於他人家。食畢包其餘。以歸。堂不傷廉乎。曾子告以大饗禮畢。卷俎送歸賓館。猶此意耳。父母將葬。孝子以賓客之禮待之。此哀之至也。

非為其有喪而問道之歟。賜予之歟。

拜問拜賜拜賓。皆拜也。此章疏義與檀弓互看。乃得其詳。

此記親喪問道辭受之節。居喪不為禮。故不遺人。卒哭可以遺人。服輕哀殺也。

古者貴賤皆杖。叔孫武叔朝。見輪人以其杖關

轂而輶。會也。此記士大夫之由也。輪者。於是有爵而後杖也。

鑿巾以飯。合也。此記士大夫之由也。公羊賈為之也。

冒者。何也。所以揜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

則形。是以襲而后衍字設冒也。

或問於曾子曰。夫既遣扶去而包其餘。猶既食

而裹其餘與。平聲。君子既食則裹其餘乎。曾子曰。

吾子不見大饗乎。夫大饗既饗。卷上聲。三牲之俎

歸于賓館。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為哀也。子不見

大饗乎。

非為去聲人喪問與。平聲賜與。

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之喪。以吉拜。

三年之喪。如或遺去聲之酒肉。則受之。必三辭。

主人衰催經而受之。如君命。則不敢辭。受而薦

之。喪者不遺人。人遺之。雖酒肉受也。從去聲父昆

弟。以下既卒。哭遺人可也。

喪言哀痛淺深之殊。

○小祥後哀與大功同故曰功衰。如有五服之親喪而往哭不著已之功衰而依彼親之節以服之。

○凡齊衰十一月皆可以出手。

○吊哭既畢皆退去不待與主人饗飲等事也。

○姑姊妹適人無主者。侄與兄弟為之齊衰不杖期雖未葬亦可出手。但哭而退不聽事也。此喪既葬受以大功之衰若吊於人可待事但不親執事耳。

○擯相事輕故可與饋奠禮重故不與。

○吊者與主人有相趨之敬則情輕故極出廟之宮門即退去已嘗相會識則相揖故極至大門外之衰次而退有往來恩義故待變畢而退。

○予喪是為相助凡役非徒隨從主人而已。

疑死恐其死也。

○黨謂族人与親戚也。

禮記卷之五

縣玄子曰三年之喪如斬期基之喪如剡刑○三

年之喪雖功衰催不弔自諸侯達諸士如有服

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期之喪十一月夜

而練小祥十三月而祥大祥十五日而禫練則弔○既葬

大功之喪已葬弔哭而退不聽事焉○期之喪未葬弔

於鄉人哭而退不聽事焉功衰弔待事不執事

○小功總執事不與去聲於禮○相趨也出宮而

退相揖也衰次而退相問也既封去聲而退相見

也反哭而退朋友虞附而退○弔非從主人也

四十者執紼引棺索鄉人五十者從反哭四十者待

盈坎盈坎乃夫

喪食雖惡必充飢飢而廢事非禮也飽而忘哀

亦非禮也視不明聽不聰行不正不知哀君子

病之故有疾飲酒食肉五十不致毀六十不毀

七十飲酒食肉皆為去聲疑死○有服人召之食

不往大功以下既葬適人人食嗣之其黨也食

禮記卷之七

○功衰斬衰文衰之末服也。

○毀而死謂不勝喪比於不慈不孝是有子與無子同也。

道路不可無飾故從柩送葬與塋畢反哭皆著免而行於道路非此則否也。
○潔飾所以交神非此四祭則不沐浴也。

齊衰之喪重若請見人則心泰狀無憂矣故不請也。

之非其黨弗食也○功衰催食菜果飲水漿無

鹽酪乳漿不能食食謂鹽酪可也○孔子曰身有

瘍羊則浴首有創平聲則沐病則飲酒食肉毀瘠

為病君子弗為也毀而死君子謂之無子

非從柩與反哭無免問於居於居○凡喪小功

以上上非虞附練祥無沐浴

疏衰催之喪既葬人請見之則見不請見人小

功請見人可也大功不以執摯費唯父母之喪

不辟避涕泣而見人

三年之喪祥而從政基之喪卒哭而從政九

月之喪既葬而從政小功總之喪既殯而從政

○曾申問於曾子曰哭父母有常聲乎曰中路

嬰兒失其母焉何常聲之有

卒哭而諱王父母兄弟世父叔父姑姊妹子與

父同諱○母之諱宮中諱妻之諱不舉諸其側

與從去祖昆弟同名則諱

此言哭父母之報乃哀痛之極無復音節

齊衰大功三月不從政喪人依士禮卒哭與葬同三月也

卒哭後則事以鬼道諱祖父母之名乃父所諱子亦不敢不諱故曰子與父同諱也

○母為其親諱則子於宮中亦諱妻為其親諱則夫亦不得稱其辭於妻之左右若母與妻所諱者適與已從祖昆弟之名同則雖他所亦諱之也

當冠而遭五服之喪則因成喪服而遂加冠既冠於居喪之次乃入哭踊如此者三次乃出就次所也

下殤之小功自期服而降以本服重故不可冠要也

首者素弁而加以一服環紼其服有三紫錫衰總衰疑衰也

與父同宮之子見樂則不視不聽若異宮則否般之所聞又加近矣其側則尤近者也輕重之節如此有大功喪服將來為之屏退惡愛亦助哀戚之意小功者輕故不止樂

此明姑姊妹死而無夫無子喪必有主婦人於本親降服以其戚於外族也故本族不可主其喪

吉凶異道居喪以紼代大帶也執玉不麻謂若哀經者不得執玉行禮也

國大祭祀喪者不敢哭奉公之義朝夕奠時即昨階之位而因仍禮節之故事者事親之仁也
僕委曲之敬菲草屨也廬倚廬也童子為父後若則杖

禮記卷七 合五經

卷七 雜記下

以喪冠去聲者雖三年之喪可也既冠於次入哭踊三去聲者三乃出如此者三次

大功之末可以冠去聲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去聲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

凡弁經其衰惟侈袂大紳也

父有服宮中子不與去聲於樂母有服聲聞去聲焉不舉樂妻有服不舉樂於其側大功將至亦

反琴瑟小功至不絕樂

姑姊妹其夫死而夫黨無兄弟使夫之族人主喪妻之黨雖親弗主夫若無族矣則前後家東西家無有則里尹主之或曰王之而附於夫之

黨喪服之經麻者不紳執玉不麻麻不加於采玄纁之衣

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扶味不廬

喪服之經 大帶 玄纁之衣

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扶味不廬

三

伯母之齊衰服重而踊不離地者其情輕也
姊妹之大功服輕而踊必離地者其情重也
孔子笑之言知此絕地不絕地之情者能用禮
文矣哉

悼公甲有若之喪而子游擯由左則由右相者
非禮也此記失禮所自始

此記飯舍之不同

大夫以上位尊念親衰情於時長遠士取卑位
下禮數未伸

諸侯薨鄰國遣使來先弔次舍次逆次則次臨
四者之禮一日畢行

問無算者或恩義如師保之類乎士卑賤故止
問一少

升正柩者將葬柩朝祖廟升西階用軼軸載柩
於兩楹間而正之也銜枚于口五百人皆用之
司馬十六人執鐸分居左右夾柩以號令於眾
也

孔子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姊妹之大
功踊絕於地如知此者由文矣哉由文矣哉

泄柳之母死相去聲者由左泄柳死其徒由右

相由右相泄柳之徒為之也
舍也水物古者以為貨

天子飯上聲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士三月而葬是月也卒哭大夫三月而葬五月

而卒哭諸侯五月而葬七月而卒哭士三虞大
夫五諸侯七

諸侯使人弔其次舍去聲禭贈臨皆同日而畢事

者也其次如此也

卿大夫疾君問之無筭士壹問之君於卿大夫

比界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為去聲士比殯不

舉樂

升正柩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綽皆銜枚司馬執

鐸左八人右八人匠人執羽葆御柩大夫之喪

其升正柩也執引去聲者三百人執鐸者左右各

紘。冕之飾。天子朱。諸侯青。士為之。在兩楹間。山節。刻山於柱頭。斗拱藻梲。畫藻于梁上。短柱。難為上。言替上也。

○大夫祭用少牢。不合用豚肩。在俎不在豆。此但論其極小。謂併豚兩肩亦不能掩豆耳。難為下。言偏下也。

三年之喪。父母之喪也。如嫁者。為父母期。此以本親言也。言國君夫人奔父母之喪。用諸侯吊禮。主國待之。亦用待諸侯之禮也。

嫂叔宜遠嫌故皆不撫

居位而無善言之可聞。是不能講明政事。一耻也。有言無行。是言行不相顧。二耻也。始以有德而進。今以無德而退。三耻也。不能撫民使之逃散。四耻也。國有功役。已與彼眾寡相等。而彼之功績倍於已。是不能作興率勵其下。五耻也。

校人六馬。曰種馬。戎馬。齊馬。道馬。田馬。駑馬。騶馬。其最下者。下牲。如常祭用大牢者。降用少牢。少牢者。降用特牲之類。以年凶故貶損也。

禮記 卷五

四人御柩以茅 以茅為塵

孔子曰。管仲。鏤簋而朱紘。旅樹而反坫。 道屏 反爵之坫 店 山節 水草 藻梲。 以伯君言 賢大夫也。而難為上也。○晏平仲。祀

其先人。豚肩不揜豆。賢大夫也。而難為下也。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偏下。

婦人非三年之喪。不踰封而弔。如三年之喪。則君夫人歸。夫人其歸也。以諸侯之弔禮。其待之也。君待諸侯然。夫人至。入自闈門。升自側階。君

在阼。其他如奔喪禮然。 謂哭踊影麻之類 死而托其骨 嫂不撫叔。叔不撫嫂。 以為其求道言 必稽之與。籍問于師友 必加謹習 君子有三患。末之聞患。弗得聞也。既聞之患。弗得學也。既學之患。弗能行也。君子有五耻。居其位。無其言。君子耻之。有其言。無其行。 去聲 君子耻之。既得之。而又失之。君子耻之。地有餘。而民不足。君子耻之。眾寡均。而倍焉。君子耻之。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孔子曰。凶年則乘駑馬。祀以下牲。

禮記 卷七 雜記下

三九

時人僭上去之喪禮已廢矣孔子以教孺悲國
人乃復書而存之見聖人為禮義之宗也

賜言醉無禮儀方且可惡何樂之有孔子言百
日勞苦而有此蜡農民終歲勤動今僅使之為
一日飲酒之歡是乃人君之恩澤其義大非爾
所知也

○弓必有時而張有時而弛民必有時而勞有
時而逸一於勞逸則不可為治故言文武弗為
郊用冬至禮之當朕而獻于變禮用七月禘祭
曰為之者蓋一時之事耳

昭公娶吳為同姓不敢告天子天子亦不命之
後遂以為常
外宗謂君之姑姊妹之女及舅之女及從母皆
是也君夫人者國人所稱號
此記聖人恤失之禮

管仲遇辟盜簡取二人薦進之使為公家臣且
曰為其所與交遊者是和僻之人故相誘為盜
爾此二人本是可任用之人也其後管仲死桓
公使此二人為管仲服記者言士為大夫而為
之服自此始以君命不可違也蓋桓公不忘管
仲之舉賢也

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
禮於是乎書

子貢觀於蜡見郊特牲孔子曰賜也樂乎對曰一國

之人皆若狂賜未知其樂也子曰百日之蜡一

日之澤非爾所知也○張而不弛文武弗能也

弛而不張文武弗為也一張一弛文武之道也

○孟獻子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

日至可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

夫人之不命於天子自魯昭公始也

外宗為君夫人猶內宗也

廐焚孔子拜鄉人為火來者拜之士壹大夫

再亦相弔之道也

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為公臣曰

其所與遊辟也可人也管仲死桓公使為

之服宦於大夫者之為之服也自管仲始也有

君命焉爾也

失言不自安。故起立。示改變之意。諸臣之名。或與君之諱同。則稱字也。

內亂。力能討則討之。不能則畏避。不得干與。若外志則不避。死義可也。

藉玉者。以常衣板。而藻書采白蒼三色為六行。故曰藻三采六等也。

豐之者。尊神明之居也。夾室。東西廂也。門與夾室各一雞。凡三雞也。亦升屋而割之。衄者。未割羊割雞時。先戒耳旁毛。以荐神耳之聰。欲神聽之也。廟則在廟之屋下。門與夾室亦在門與夾

室之屋下也。門則當門屋之中。夾室則當夾室之中。故云門當門。夾室中室也。

○考之者。謂盛饌以落之。謂與賓客燕會。以酒食澆落之。即歡樂之義也。

失誤 稱

過而舉君之諱則起。與君之諱同則稱字

本國稱

鄰國來攻或夷狄侵擾

內亂不與聲焉。外患弗辟也。

古禮書各節各

子勇執靈非也。記卷二誤。圭

贊大行曰。圭公九寸。侯伯七寸。子男五寸。博三寸。厚半寸。剡上。左右各寸半。玉也。藻三采六等也。圭璧各厚半寸。削殺其上。

○哀公問子羔曰。子之食奚當。對曰。文公之下

問其先人始仕食祿當何君時

言文公至哀公七君

執事也

宗廟初成以牲血塗屋

成廟則豐之。其禮祝宗人。宰夫雍人。皆爵弁純

衣。雍人拭羊。宗人祝之。宰夫北面于碑。南東

純之便潔淨

鹿牲之碑在廟之

中庭

由屋東西之中而上

上雍人舉羊升屋。自中。中屋南面割羊。血流于

庭中

前。乃降。門夾室皆用雞。先門而後夾室。其衄二

宰夫祝宗人

皆於屋下。割雞。門當門。夾室中室。有司皆鄉

告于宰夫

室而立。門則有司當門北面。既事。宗人告事畢

宰夫為相。王反命于寢。告以其時。言在路寢也

乃皆退。反命于君曰。豐某廟事畢。反命于寢。君

南鄉于門內朝。服既反命。乃退。○路寢成。則

考之而不豐。豐屋者。交神明之道也。○凡宗廟

有名之器若鐘彝之屬

牲豚

之器。其名者。成則豐之。以豶加豚

在道至入猶以夫人禮者致命其國狀後義絕也。

有罪而出還本國

諸侯出夫人夫人比界至于其國以夫人之禮

行至以夫人入使去聲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

去人之罪

從而事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敢告於執事主人

謂納米時固嘗以此為辭矣

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

使者使從已來有司之官陳夫人嫁時器皿以還至國亦使有司官領受之

命有司官陳器皿主人有司亦官受之○妻出

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俱粢盛平

使某也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去

不敢辟避誅敢不敬須以俟命使者退主人拜

○此記出妻之辭遣妻必命由尊者故稱舅稱兄下文因姑姊妹故重言對言某之姑不肖或某之姊或某之妹不肖故云亦皆稱之也。

禮食竟更作三殮以助飽不敢以傷吾子者言麇疏之飯不可強食以致傷害也。

送之如舅在則稱舅舅沒則稱兄無兄則稱夫

人之兄

至人之辭曰某之子不肖如姑姊妹亦皆稱之

魯惠公子施父之後

○孔子曰吾食於少去施氏而飽少施氏食

起而辭謝

麇疏之食

以飲流飯

我以禮吾祭作而辭曰疏食不足祭也吾殮

作而辭曰疏食也不敢以傷吾子

十卷也

納幣一束束五兩如兩五尋

婦見舅姑兄弟姊妹皆立于堂下西面北上

是見已見諸父各就其寢

以謂昏禮納徵也八尺為尋每五尋為匹從而編卷至平則五匹為五個兩卷矣故曰束五而立於堂下則婦之入也已過其前此即是見矣不復各特見之也諸父旁尊故明日各詣其寢而見之。

未許嫁。至二十而笄。則婦人禮之。燕居則去其笄。而分髮為髻。紒也。此為未許嫁。則雖笄。猶為少者處之。

禪旁綠謂之紒。下綠曰純。紒條也。謂以五采之條置於諸縫之中。

女雖未許嫁。年二十而笄禮之。婦人執其禮。燕則鬢拳首。

鞞去聲長三尺。下廣去聲二尺。上廣一尺。會膾去上

五寸。紒昆以爵韋六寸。不至下五寸。純準以素。

紒旬以五采。

禮記訓解 合五經

喪大記第二十二

疾之甚 以賓客將來故歸潔之

疾病外內皆瘳去聲。君大夫徹縣玄。士去上聲琴瑟。

寢東首去聲於北牖下。廢牀徹褻衣。加新衣體一

人。男女改服屬燭續曠以俟絕氣。男子不死於

婦人之手。婦人不死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

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的寢。內子未命則死

於下室。遷尸于寢。士之妻皆死于寢。

古者人將死則廢床而置病者於地。以始生在地。庶其生氣復反而得活。及死則復舉尸而置之床上。手足為四体。各一人持之。為其不能自屈伸也。改服者擬賓客之來也。屬續以驗氣之有無也。男不死於婦人之手。女不死於男子之手。以生則有別。死則終始不褻也。

○大夫妻曰命婦。世婦乃國君之次婦。其尊卑與命婦等。故兼言之。

死者封疆內有林麓使虞人設梯以升屋其官職卑下不合有林麓者則使狄人設之

○君以袞謂上公用袞服也此舉上以見下也子男夫人以屈狄率下以知上也世婦大夫妻也三幣畢乃捲飲其衣自前投而下司服者以隱受之復之小臣即自西北屋翼而下

○解見曾子問及雜記

○復衣初用以覆尸浴則去之此言不以衣尸謂不用以襲也以絳緣衣之下曰衾蓋嫁時盛服非事鬼神之衣故不用以復也

先弟情稍輕故哭有殺婦人之踊似雀之跳足不離地

○此言國君之喪內命婦子婦世婦之屬姑姊妹君之姑姊妹也外命婦卿大夫之妻也外宗謂姑姊妹之女

○承衾而哭猶若致其親近扶持之情

旋死升屋招魂

掌林麓之官

樂吏之職者

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

君之近臣

○小臣復復者朝服君以卷夫人以屈

玄衣纁裳

赤色

受爵弁服

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禮衣士以爵弁士

屋翼

立于高峻處乃屋脊也一號上

妻以稅衣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

與地自天來一號下與地自地來一號中與地自天地四方來

捲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其為

賓則公館復私館不復其在野則升其乘車之

左轂而復○復衣不以衣聲尸不以斂聲婦人

復不以衾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唯哭

先復復而後行死事

啼哀痛之甚嗚咽不能哭如嬰兒失母

遷尸于廟下南首也

始卒主人啼兄弟哭婦人哭踊○既正尸子坐

姓生也子所生謂眾子孫

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

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西方內命婦姑姊妹

君女孫

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

君此大夫位尊故坐者殊其貴賤

○大夫之喪主人坐於東方主婦坐于西方其

士位下放坐等其尊卑

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

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

國賓他國來聘之卿大夫也。出迎也。為君命出。謂君有命及門則出也。大夫亦當事而至。則辭焉。辭告也。故不當飲時。則亦出也。

○拜寄公國賓於位者。寄公位在門西。國賓位在門東。主人於庭各向其位而拜之。

○婦人不下堂。此謂自房而出拜於堂上也。

髮幼時剪髮為之。年雖成人。猶垂於兩邊。若父死脫左髮。母死脫右髮。親沒不髮。謂此也。髮亦用麻。如男子括髮以麻也。小斂畢。即徹去。先所設帷堂之帷。諸大夫之禮。賓出乃徹帷。此言士禮耳。小斂竟。相者舉尸出戶。往陳於堂。孝子男女親屬並扶捧之也。適子乃下堂而拜賓。

○寄公與國賓入。弔。固拜之。卿大夫亦拜之於位。士則旁三拜而已。士有上中下三等。故共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其卿大夫之內子。士之妻則亦拜之。但內子與命婦則人人各拜之。

○主人拜賓後。即階下之位。先拜賓時。祖。今拜畢。乃掩襲其衣。而加要帶首經。乃踊。母喪降。

禮記 卷八 喪大記

方。凡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

君之喪未小斂。去聲為去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為君命出。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

○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不著履衽拊扱衽衣則衽于帶心降自西。

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去聲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於大夫親

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夫人為寄公夫人出。命婦為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為命婦

出。

小斂去聲主人即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馮乃而踊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脫髦

括髮以麻。婦人髻側瓜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上聲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

拜。卿大夫於位於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於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亦旁拜之比也拜

眾賓於堂上。○主人即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即

踊。

踊。

踊。

踊。

踊。

踊。

踊。

踊。

踊。

踊。

於父拜賓竟即位以免代麻。予者小斂後來則掩襲裘加吉冠之武有朋友之恩則加帶與絰。

虞人出木為新以供饗。鼎狄人主摯壺漏水之器故出壺雍人主烹飪故出鼎司馬自臨視其縣此漏器乃官代哭者未殯哭不絕聲為其不食疲倦故以漏器分時刻使官屬以次依時相代而哭聲不絕也。士代哭不以官者親疎之屬與家人自相代也。

有喪則於中庭終夜設燎。至曉滅燎而日光未明故須燭以照祭饌也。古無蠟燭呼火炬為燭。

小斂畢下階拜賓。出乃徹去帷。婦人哭位本在西而東而今齊喪者由外而

東合居尸之西故退而近北以鄉南也。婦人於敵者故不下堂。若君夫人來弔則主婦下堂至庭稽顙而不哭。男子於敵者之弔亦不出門若有君命而出迎亦不哭也。

○為後者或以事故在外。此時有弔賓及門其為後者是有爵之人則辭以揖主無爵不敢拜賓。若此為後者是無爵之人則揖主代之拜賓可也。出而在國境內則俟其還乃殯葬。若出境外則當殯即殯殯後又不歸及葬期則葬之可也。無後不過絕嗣而已。無主則闕賓禮故可無後不可無主也。

子大夫廬在寢門外。洋柱杖而行。至寢門大夫隨世子以入。子杖則大夫執子執則大夫去杖。

禮記 卷八 喪大記

位而免。問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絰與主人拾

其切踊

王山澤之官

樂吏

夏官卿

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哭不以官。

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此君與大夫之制

賓出徹帷。○哭尸于堂上。主人在東方。由外來

者在西方。諸婦南鄉。向○婦人迎客送客不下

此言小斂后男至女至迎送時賓之制

堂下堂不哭。男子出寢門外見人不哭。○其無

女主則男主拜女賓于寢門內。其無男主則女

主拜男賓于阼階下。子幼則以衰催抱之。人為

之拜。為後者不在則有爵者辭無爵者人為

之拜。在竟境內則俟之。在竟外則殯葬可也。喪

有無後無無主。

兼遠處及世子

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

禮記 卷八 喪大記

故下文云大夫於君所則輯杖也。夫人世婦居次在房內。有王命至。則世子去杖。以尊王命也。有鄰國君之命。則輯杖者。下成君也。於大夫所則杖者。諸大夫同在門外之位。同是為君。故並得以杖柱地而行也。

○大夫有君命。此大夫指為後子而言。

○如大夫謂去杖。輯杖。授人杖。三者。輕重之節也。

哭殯則杖。哀勝敬也。輯杖。敬勝哀也。杖于喪服。為重大祥棄杖。必斷截之。而棄於幽隱之處。

病困時。遷尸於地。冀其復生。死則舉而置之床上。死覆以衾。而去死時之新衣。以角為柩。柱齒令開而受衾。尸應著屨。恐足辟灰。以燕几拘柩令直也。

汲水以供浴事。不暇解脫此索。但蒙屈而執於手。水從兩階并盥。不上堂。授與御者浴水。用盆盛之。乃用斟酌盆水。以沃尸。以絛為中。蘇水以去尸垢。浴衣生時所用。以絛尸令乾。如生時

禮記·檀弓 合五經

卷八 喪大記

此言大夫特來不與子相隨故云。兩外杖。門內輯。

斂也。謂舉之不以柱地。

杖。子大夫寢門之外杖。寢門之內輯。集之。夫人

世婦在其次則杖。卽位則使人執之。子有王命

則去杖。上杖國君之命則輯杖。聽卜有事於尸則

去杖。大夫於君所則輯杖。於大夫所則杖。○大

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大

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為去

夫人之命去杖。為世婦之命授人杖。○士之喪

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於君命

夫人之命如大夫。於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子皆杖。不以卽位。大夫士哭殯則杖。哭柩則輯

杖。棄杖者斷短。而棄之於隱者。

始死遷尸于牀。無呼。用斂。斂去。死衣。小臣

楔。齒用角柩。四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

一也。

管人汲。不說。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

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

主管會者

汲水辨上索

舉衾以蔽尸

五

也。

○此言尸之沐。摩沐用浙梁。或授之滂汁以沐。髮也。君與士同用梁者。士卑不嫌於備上也。

瓦盤小。故併設之。冰在下。設牀於上。去席而袒。露窮簣尸在其上。使寒氣得通。免腐壞也。

遷尸三節。各自有床。

○納財。謂有司供納此米也。一溢。二十四分升之一也。食之無筭。謂居喪不能頓食。隨意而食。但朝暮不過以二溢米也。

眾士。室老之下也。士亦知之。謂士之喪。亦于食。粥妻妾疏食飲水也。

禮記集解 合五經

盆沃水用料。主浴用絺巾。拒震用浴衣。如他日。

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其母之喪。則內御者。

抗衾而浴。○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差。何沐于。

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為塗。于。

西牆下。陶人出重。高。歷。管人受沐。乃煮之。甸。

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管人授。

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拒用巾。如他日。小臣爪。

手翦須。濡。濯。棄于坎。○君設大盤。造。

冰焉。大夫設夷盤。造冰焉。士併瓦盤。無。

冰。設牀。檀。第。有枕。令。一牀襲。一牀遷尸。

于堂。又一牀。皆有枕席。君大夫士一也。

君之喪。子大夫公子眾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

公子眾士食粥。納財。朝一溢米。莫。一溢米。食。

之無筭。士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夫人世婦諸。

妻皆疏食。水飲食之無筭。○大夫之喪。主人室。

老子姓皆食粥。眾士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

禮記集解 喪大記

○杯行盛粥。飲之。以口。故不用盥手。飯在卷。須手取而食之。故當盥手也。

○期喪三不食。謂大夫士。期之喪。正服則二日不食。

○再不食。五月之喪也。

○不成喪。謂不備居喪之禮節也。

○君食之。食臣也。大夫食之。食士也。此並是尊者食卑者。故雖梁肉不避酒醴。見顏色。故當辭。

此言小斂大斂之不同

○此明小斂之衣衾。既斂。所用以束尸。使堅實者。從者在橫者之上。從者一幅。橫者三幅。每

飲士亦如之。○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

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

食肉。食粥於盛。平聲不盥。食於簞。竹管者盥。食菜

以醯醬。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

醴酒。○期基之喪。三不食。食疏食水飲。不食菜

果。三月既葬。食肉飲酒。期終喪。不食肉。不飲酒。

父在為去聲母為妻。九月之喪。食飲猶期之喪也。

食肉飲酒。不與人樂。樂。洛之。○五月三月之喪。壹

不食。再不食可也。比界葬。食肉飲酒。不與人樂

之。叔母世母。故主宗子。食肉飲酒。○不能食粥

羹。之以菜可也。有疾。食肉飲酒可也。五十不成

喪。七十唯衰。麻在身。○既葬。若君食。刷之。則

食之。大夫父之友。食之。則食之矣。不辟。避梁肉。

若有酒醴。則辭。

小斂去聲於戶內。大斂王階於阼。君以篋席。大夫以

蒲席。士以葦席。○小斂布絞。交縮者一。橫者三。

禮記

幅之末折為三片以便結束皆一者君大夫士皆一衾也。在絞之上。天數終於九。地數終於十。故十有九稱也。

○此明大斂之事。絞一幅為三不辟者。一幅兩頭分為三段。而中不擘裂也。給五幅用以舉尸者。無統謂被頭不用組紐之類為識別也。

○小斂十九稱。惟祭服專。故必領在上也。大夫士盡用已衣。狀後用祔言祭服舉奠者言也。

親戚所祔之衣。雖受之而不以陳列祭服無算。隨所有皆用無限數也。君衣尚多。故大斂用袂衣衾。大夫士猶用小斂之複衣複衾也。

○服以表其外。不可禪露衣與裳亦不可徧有。如此乃成稱也。

○實之篋自篋中取而陳之也。取衣收取祔者所委之衣也。斂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締絡與紵布皆不入也。

○執小斂大斂之事者。其事煩。故袒以取便。還尸入棺。則其事易故襲。

○尊卑之分不同。故斂者自異。

禮記 卷八

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衾。十有九稱。去聲

君陳衣于序東。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

上絞。給其鴆不在列。○大斂布絞縮者三。橫者

五。布給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

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

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絞給如朝。

服。絞一幅為三不辟。百給五幅。無統。都敢○小

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縫。大夫士畢。主人之祭

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即陳。小斂君大夫士皆

用複福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

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袍必有表。不禪。

丹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凡陳衣者實之篋。取

衣者亦以篋。升降者自西階。凡陳衣不誦。屈非

列。采不入。締絡紵問色雜色不入。○凡斂者袒。遷尸者

襲。○君之喪。大替喪禮者胥讀焉是斂。眾胥佐之。大夫

之喪。大胥侍之。眾胥是斂。士之喪。胥為侍。士是

禮記 卷八 喪大記

禮記

凡社生向右。左手解袖帶便也。死則向左。示不復解也。結絞不紐者。死時無復解義。故絞束畢結之。不為紐也。

○必哭與不食。皆哀其死也。

○冒者。韜尸之二囊。上曰質。下曰綬。君質用錦。殺畫黼文。故云錦冒黼殺也。七者。不縫之邊。上下安七帶。綴以結之也。上之質從頭而下。其長與手齊。殺則自下而上。其長三尺也。小斂以後。則用夷衾覆之。夷衾與質殺之制。皆為覆冒尸形而作也。

○楹南。近堂廉者。父兄堂下。謂諸父諸兄之。不仕者。以賤故在下也。

○君釋菜。禮門神也。宰告。主人以斂畢也。君撫之。撫尸也。主人拜稽顙。謝君之恩。礼也。非主人馮之。君使主人升堂馮尸也。命亦君命之。

斂○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又不紐。承襟

○斂者既斂必哭。士與去聲其執事則斂。斂馬則謂相助凡役

為去聲之壹不食。凡斂者六人。○君錦冒黼殺介

反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頰稱

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自小斂以

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去聲猶冒也。○君將大

斂。子弁經。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素升上加環緇未成服也。申序之南頭。

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壘基南野廉殺之

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給衾衣。商祝之屬。盥洗手也。

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大宰生。告子以敬畢。

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馮尸

鋪絞給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馮尸

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馮尸

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馮尸

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使主人馮尸

下。君撫之。主人拜稽上聲頰。君降升主人馮憑之。

禮記疏解

○其餘禮如鋪衣列位等事。

○此言踊之節也。動戶舉棺。哭踊無數。不在此節。

○大夫內命婦皆贊。故君自撫之。以下則不撫也。譽臣贊妻。大夫撫之。

○此言馮尸之禮也。

○執之者。執持其衣。馮之者。身俯而馮之。奉之者。捧持其衣。拘之者。微牽引其衣。皆於心胸之處。與必踊馮尸。則哀切必踊。以泄寒也。

倚廬者。於東門外牆下。倚木為廬。不塗者。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之。廬宮之者。廬外以帷障之。如宮牆禮之者。廬袒露。不以帷障也。

○葬後衣殺。稍舉起其木。柱之於棺。以納日光。又內用泥塗之。以免風寒。不塗廬外顯處也。

○既非葬主。故於東南角隱映處為廬。

○不言國事家事。禮之經也。既葬政入以下。禮之權也。弁經帶。謂素弁加環經而帶。則仍是要經也。

禮記疏解 合五經

卷八 喪大記

亦君命

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

猶大夫也。○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

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君撫大夫。撫內命

婦。大夫撫室老。撫姪。婦。○君大夫馮父母妻

長聲子。不馮庶子。士馮父母妻長子庶子。庶子

有子。則父母不馮其尸。凡馮尸者。父母先。妻子

後。○君於臣無之。父母於子執之。子於父母馮

之。婦於舅姑奉聲之。舅姑於婦撫之。妻於夫拘

俱之。夫於妻於昆弟執之。馮尸不當君所。凡馮

尸與必踊

父母之喪。居倚廬。不塗寢苦。如占。枕。去。塊。非

喪事不言。君為廬官之。大夫士禮。展之。○既葬

柱。王。楣。塗廬不於顯者。君大夫士皆官之。○凡

非適的。子者自未葬。以於隱者為廬。○既葬與

人立。君言王事。不言國事。大夫士言公事。不言

家事。君既葬。王政入於國。既卒。哭而服。王事。大

○聖室在東門外練後服漸輕可以謀國政謀家事也。黜治聖室之地令黑。聖室聖室之壁令白皆稍致其飾也。

○從御從政而御戰事。復寢遷其平時婦人當御之寢。

○期九月者謂本是期服而降在大功者。其皆衰殺故葬後即歸也。

○有地大夫之喪其大夫與士治其採地者皆

來奔喪。大夫則俟小祥而反其所治。士則待卒哭而反其所治也。

○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宮。庶子為大夫士遭父母之喪殯宮在適子家。既練各歸其宮。月朔與死之日則往哭于宗子之殯宮。諸父兄弟期服輕故不哭即歸也。

○喪畢故尊者不居其殯宮之次。

君於大夫及內命婦之喪而視其大斂常禮也。若為之加恩賜則視其小斂外命婦乃臣之事其恩輕故君待其大斂入棺加蓋之後而後至。士雖卑亦宜有恩賜故亦視其大斂。

○此言君夫人視喪皆有常禮為之賜則加禮也。

夫士既葬公政入於家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既練居聖室不與人居。君謀國政大夫士謀家事既祥黝望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為妻齊衰期者大功布衰九月者皆三月不御於內婦人不居廬不寢苦喪父母既練而歸期九月者既葬而歸。○公之喪大夫俟練士卒哭而歸。○大夫士父母之喪既練而歸朔日忌日出歸哭于宗室諸父兄之喪既卒哭而歸。○父不次於子兄不次於弟君於大夫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則小斂焉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為之賜大斂焉。○夫人於世婦大斂焉為之賜小斂焉於諸妻為之賜大斂焉於大夫外命婦既殯而往。

軍旅

小祥

避

烏故

祥後中門外

丙內

以樂作故也

御婦人

基

去聲

吝

衰催

婦人

有父母之喪

夫家

家臣祿有地之

大夫為公

殯宮

視大斂

去聲

聲焉為

去聲

之賜

則小斂

亦有恩賜

大夫士之喪既殯而君往先使人告戒主人知之主人具盛饌之真親自出候於門外見君車前之馬首乃入立於門東北面巫本在君前今巫止不入祝乃代巫先君而入君釋菜以禮門神之時祝先由東階以升在房戶之東背壁而向南也主人以君臨喪故於庭中北面拜稽顙君稱言者君舉其所來之弔辭也祝相君之禮稱言畢而祝誦故君祝祝而誦君誦畢主人乃誦也

○若君所臨是大夫喪則誦畢即釋此殷奠于殯可也若是士喪則主人卑不敢留君待奠故先出俟於門謂君將去也君使人命其反而奠乃反奠也畢主人又先俟於門外君去即拜送也

○殯後主人已成服而君始來弔主人則還著殯時未成服之服蓋直經免布深衣也

○夫人弔則主婦為喪主故主婦之待夫人猶主人之待君也夫人來弔則世子在前道其禮如祝之奠君故夫人視世子而誦也主人送而不拜者喪無二主主婦已拜主人不當拜也

○言此大夫君之弔其臣喪主人不迎于門外君入而即堂下之位此君弔時有本國君命或國中大夫及命婦之命或鄰國卿大夫遣使來弔者此大夫君必代主人拜命及拜賓以喪用尊者宜其禮也然此君終不敢如國君專代為主也

使主人知之

盛饌之奠

大夫士既殯而君往馬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

身候門外

見君馬首

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

代巫先君入

祝代之先君釋菜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壙

主階

辟邪氣

南面君即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

弔辭也

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

誦主人誦○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

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

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君於大夫疾三問之

在殯三往焉士疾一問之在殯一往焉君弔則

復殯服○夫人弔於大夫士主人出迎于門外

見馬首先入門右夫人入升堂即位主婦降自

夫人之世子

西階拜稽顙于下夫人視世子而踊奠如君至

之禮夫人退主婦送于門內拜稽顙主人送于

大夫之臣亦以大夫為君故曰大夫君

大門之外不拜○大夫君不迎于門外入即位

于堂下主人北面衆主人南面婦人即位于房

此君必以主人在已後得

中若有君命命夫命婦之命四隣賓客其君後

○以君之來告於死者以為榮也

○寸數以厚薄而言

○朱繒貼四方。綠繒貼四角。用金釘以珠朱綠著棺也。大夫四面玄。四角綠。士不綠者。悉用玄也。亦用大夫牛骨鑽。

○用漆以漆塗其合縫用衽處也。衽束並說見禮記。

○君大夫亂髮及爪甲。生時積而不棄。死為小囊盛之。實於棺內四隅。去其爪甲。勿益而埋之。

○殯時以柩置輜上。叢木於輜之四面。至於棺上。畢以泥蓋塗之。此橫木似屋形。故曰畢塗屋也。大夫之殯。上不為屋形。但以棺衣覆之。橫覆也。故言大夫殯以橫橫至於西序也。

○熬。以火煬穀令熟也。熬則香。置之棺旁。使蚍蟬聞香而來食。使尸也。

○池者。織竹為籠。衣以青布。掛於柳上。象宮室承露。以青黃之繒。長如幃。畫為帷。懸於池下。為飾。綠荒邊為白黑芥文。故云黼荒。上之中央。畫火黻各三行。

○荒。下用白錦為屋。而加帷荒於楮外。○又以纁帛為紐。兩旁各三。凡六也。○以五采繒衣之。列行相次。又連貝為五行。交絡齊上。○二畫黼。二畫黻。二畫雲氣。六翠。兩角皆載圭。圭。○以銅魚懸於池下。卑行則魚跳躍。上拂於池。○穿纁戴於紐。以繫柳骨。有六戴也。○用纁帛為之。以

此君拜竟主人復拜

主人而拜○君弔見尸柩而後踊○大夫士若

君不戒而往不具殷奠君退必奠

君大棺八寸屬在大棺內六寸在屬之內此國君之棺三重也柩在屬之內此國君之棺三重也四寸。上大夫大棺

八寸屬六寸。下大夫大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

寸○君裏以繒貼棺裏棺用朱絲用雜金鑽茲甘大夫裏

棺用玄絲用牛骨鑽。士不綠○君蓋用漆二衽

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用漆二衽

二束○君大夫髻亂髮二十是爪甲瓜實于綠讀為中士埋之

○君殯用輜春橫才冠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

以幃。煮橫至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

上帷之○熬君四種上八筐。大夫三種六筐。士

二種四筐加魚腊焉

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黻

三列○素錦褚加僞似扇木為之荒○纁紐六○齊如五

采五貝○黼翼二。黻翼二。畫翼二。皆戴圭○魚

踊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去六○大夫畫帷

卷八

喪大記

十一

牽引車亦六也。○此言大夫畫帷以位卑而殺也。

○纁紐二。前戴用纁。緇紐二。後戴用緇也。

○紼碑。詳見檀弓。羽葆。並見雜記。功布。大功之布也。

○下棺時。將紼一頭繫棺。○

所引之人在碑外背碑而立。○

天子栢棹。大夫同於天子者。卑遠不嫌僭也。○此言濶狹之度。

疏曰。虞氏雖有解釋。鄭玄未聞。今不錄。

此言四代禘郊祖宗之祭。禘者。五年推始祖。○

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

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纁二。畫。纁二。皆戴。纁

纁。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

布帷。布荒。十池。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

采一。貝。畫。纁二。皆戴。纁。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

纁。○君葬。用輓。春。四紼。二碑。御棺。用羽葆。大夫

葬。用輓。音。二紼。二碑。御棺。用茅。士葬。用國

亦讀車。二紼。無碑。比。出官。御棺。用功布。○凡

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夫。士。以咸

君命。毋譁。以鼓。封。大夫。命。毋哭。士。哭者。相止

也。

君松棹。大夫栢棹。士雜木棹。○棺。棹。之間。君容

祝。大夫容壺。士容甒。

君裏棹。虞筐。大夫不裏棹。士不虞筐。

祭法第二十三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

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祭郊者冬至祭天於南郊而以始祖配享立祖廟以報功立宗廟以報德皆百世不遷者也

○天在上故積柴於太壇加牲王於上燎之其祭天而報資始之功也地在下故瘞埋牲幣於太折此祭地而報資生之功也用牲尚赤音誠也

○春夏埋少牢於東南之泰昭秋冬埋少牢於西北之泰昭所以祭四時也仲春畫送寒於坎迎暑於壇仲秋夜送暑於壇迎寒於坎所以祭寒暑也春朝朝日于王宮之壇所以答其照臨之功也秋暮夕月於夜明之坎所以答其代明之功也幽隱而小之謂星祭星以民所瞻仰也祭水旱祈及時也方有四而位則八坎以祭四位之陰神壇以祭四位之陽神故曰祭四方也

不愛者不改命與折與鬼之名也更立者更立所祭之人也名既當於實故無事于變人既異於世故必更而立

分地建國置都立邑所以尊賢也設廟祀壇壇而祭之所以親上也親上不可以無殺故為親疏之數焉尊賢不可以無等故為多少之數焉昭穆祖考親疏之數也

○五廟在五服中而親未盡故每月一祭若六世祖七世祖之祧廟但四時祭之故云享嘗乃止祭八世祖則為壇祭九世祖則為墀狀此壇墀有祈禱則祭無祈禱則止

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

嚳而郊冥祖契燮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

文王而宗武王○燔燔柴於泰壇祭天也瘞瘞

埋於泰折祭地也用騂犢○埋少埋少牢於泰昭

祭時也相相當為當為近近當為當為於坎壇祭寒暑也王宮

祭日也夜明祭月也幽宗幽宗如祭星也雩宗祭水

旱也四坎壇祭四方也山林川谷丘陵能出雲

為風雨見現怪物皆曰神有天下者祭百神諸

侯在其地則祭之亡其地則不祭神在其封域之中

大凡生於天地之間者皆曰命其萬物死皆曰

折人死曰鬼此五代之所不變也七代之所更

立者禘郊祖宗其餘不變也天地日月之類

天下有王分地建國置都立邑設廟祀壇壇而

祭之乃為親疏多少之數○是故王立七廟一

壇一墀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

曰祖考廟皆月祭之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

○此降於天子者顯考祖考無月祭且無二祧之設而其祭于壇壇者乃天子二祧之祖也

○此降于諸侯者考與王考皇考無月祭顯考祖考無享嘗而六世祖以上盡為鬼也

○適士上士也天子上中下之士及諸侯之上士皆得立二廟此降於大夫者享嘗不及皇考而顯考以上盡為鬼也

○此降於適士者王考無廟而王考以上盡為鬼也

○死曰鬼者謂雖無廟亦得薦之於寢也

王所統者天下故曰群姓諸侯所統者一國則曰百姓而已大夫士庶成群聚而居滿百家以上得立社

○中霤門行戶竈說見月令鬼無所歸或為人害故皆名厲祀之者因氣類相屬而不忍令其無祀也

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祭之無禱

十世祖以上泛然名之曰鬼而已

乃止去墀曰鬼○諸侯立五廟一壇一墀曰考

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皆月祭之顯考廟祖考

廟享嘗乃止去祖為壇去壇為墀壇墀有禱焉

祭之無禱乃止去墀為鬼○大夫立三廟二壇

曰考廟曰王考廟曰皇考廟享嘗乃止顯考祖

考無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適的士

二廟一壇曰考廟曰王考廟享嘗乃止皇考無

廟有禱焉為壇祭之去壇為鬼○官師一廟曰

之長者得立一廟

考廟王考無廟而祭之去王考為鬼○庶士庶

府史之屬

人無廟死曰鬼

在廟門之內右

王為去聲羣姓立社曰大秦社王自為立社曰

在籍田

王社諸侯為百姓立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

亦在籍田

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王為羣

王皆祭之之神見周禮春官大司馬第四星也

姓立七祀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泰

无后者

厲曰戶曰竈王自為立七祀諸侯為國立五祀

玄孫之子為來者以其世數雖遠方來而未已也。

此下至篇末原祀典為報功之意。天下後世之民者固勤勞天。

之勤勞而安定國家者天所人所作為惠能捍亢之二者以其關於天下故曰大此五者皆所當祭祀也。

○神農氏子孫有名柱者能殖百穀使民知樹藝以其為農官因名為農。

○共工氏子后土能開墾土地以奠民居此有功於土地故祀以為社。

○蒼龍謂使民占星象而知農事休作之候也。

○堯能賞當其功法當其罪以禪位得人。○舜能勤勞於天下巡狩而崩。

○鄭聖塞之也脩者繼其事而改正之。

○黃帝立定百物之名則人可因名以究其用而民不惑於下君可因名以定其賦而財可供。

曰司命曰中霤曰國門曰國行曰公厲諸侯自

為立五祀大夫立三祀曰族厲曰門曰行適古大夫无后者

士立二祀曰門曰行庶士庶人立一祀或立戶

或立竈

王下祭殤五適音的下同子適孫適曾孫適玄孫適

來孫諸侯下祭三大夫下祭二適士及庶人祭

子而止

夫扶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

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

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是故厲山氏之有天

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弃繼之

故祀以為稷○共恭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

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帝嚳能序星辰

以著眾○堯能賞句均刑法句以義終○舜勤

眾事而野死○鯀鄣章鴻水而殛死禹能脩鯀

之功○黃帝正名百物以明民共恭財顯頊能

古諸侯无后者

古大夫无后者

以尊祭畢曰下

施於

炎帝神農

此四節是

法施于民者

殺神

在神農之前本昊之後

尤長也

土神

推其先分之法

當其功

當其罪

禪位得人

此以死勤事者

眾謂天下

巡狩而崩

此二節亦是以法施于民者

此以勞定國者

○極其愛則存於中。極其誠則著於外。著存不
忘。則時上覺與親相對。雖欲不敬可得乎。生
既敬以養之。死又敬以享之。其意為何。益思終
已之身。而忽辱乎親也。

忌日不為他事者。其非以死為不祥而避之也。
謂夫此日感而思親。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心于
已之私事也。

以能饗歸之。聖人孝子者。饗非儀物。原於心之
御也。聖人之心。與上帝為一體。孝子之心。與祖

考為一體。是皆能鄉之也。狀後能饗。夫是故
孝子臨尸。但見其鄉親之心。致愛致敬。而無可
愧怍。迎牲親率牲。朝踐設盥齊之奠。饋熟而
酒存豆。言其禮之詳也。君主外。而卿大夫相之
夫人主內。而命婦相之。何其官之備也。且整肅
之容。覺敬而齊也。和順之實。覺忠而愉也。
切也。狀欲其親饗之也。何其誠之至也。自君率
牲至。勿上諸句。皆臨尸不怍之事。不言聖人者。
可例而知也。
○文王之祭。祖考也。事死者。極其誠敬。如親之
生而在也。思死者。極其哀戚。如欲隨之死也。親
之忌日。必盡哀稱諱。謂若祀高祖。則稱曾祖以
下之諱也。如親見。所謂聞名心悞也。如欲色。言
想像親平生所愛之物。如見親有欲得之色也。
若此者。其惟文王能之與。詩本言宣王於明發
之時。而不能寐。惟思念文武功烈。此借言文王
祭而思親之事。足以當之。故曰。文王之詩也。何
也。文王於祭之明日。不能安寢。明發而不寐。寐
以為既享而致其來。今日去矣。所以又從而
思念之不置。此與詩實相合也。可見文王於祭

有聞乎其容聲。出戶而聽。愾太息聲然必有聞乎其

歎息之聲。○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

不絕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致愛則存。致敬

則著。著存不忘乎心。夫扶安得不敬乎。君子生

則敬養。死則敬享。思終身弗辱也。

君子有終身之喪。忌日之謂也。忌日不用。非不

祥也。言夫扶日志有所至。而不敢盡其私也。

唯聖人為能饗帝。孝子為能饗親。饗者鄉去也。

鄉之然後能饗焉。是故孝子臨尸而不怍。君牽

牲。夫人奠盞。君獻尸。夫人薦豆。卿大夫相。君

命婦相。夫人齊。齊乎其敬也。愉愉乎其忠也。

勿勿諸其欲其饗之也。○文王之祭也。事死者

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稱諱如見

親。祀之忠也。如見親之所愛。如欲色。然其文王

與平詩云。明發不寐。有懷二人。文王之詩也。祭

之明日。明發不寐。饗而致之。又從而思之。祭之

之日樂與哀半蓋正祭饗之時迎其來也必樂已至禮畢而往則哀矣

○慤舉一身而言趨數是容也皆誠篤而不事威儀之貌于貢怪其今日所行與昔日所言異故祭畢而問夫子言我所去濟上者衆盛之容也

日樂與哀半饗之必樂已至必哀○仲尼嘗

奉薦而進其親也慤其行也趨趨促以數期已

祭子饋問曰子之言祭濟濟漆漆然今子

之祭無濟濟漆漆何也子曰濟濟者容也遠也

漆漆者容也自反也容以遠若容以自反也夫

何神明之及交夫何濟濟漆漆之有乎反饋

樂成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君子致其

濟濟漆漆夫何怵怵之有乎夫言豈一端

事者人之所為蓋備之設之類事當慮慮之又當豫物當具之又當備慮且具正治之也又當本清明之心則不失之苟且矣

○宮室牆屋備百物備則事慮物具可以祭矣於是當朝踐時夫婦齋戒以澄心沐浴以潔體主人奉承薦祭之物進之尸雖物輕易舉未有失墜狀洞屬之狀且如弗勝如將失之是其孝敬神明之心可謂至矣及饋食時則薦俎以備物序禮樂以致文備百官以任使而百官又奉承所薦之物而進有祝辭以諭其志意所以獻者蓋欲以已怵怵如在之心與神明交接莫神明庶幾饗我之祭此庶或饗之心正孝子之心志也

而已夫各有所當去也

孝子將祭慮事不可以不豫比界時具物不可

以不備虛中以治之○宮室既脩牆屋既設百

物既備夫婦齊齋戒沐浴奉承而進之洞洞乎

屬屬乎如弗勝平如將失之其孝敬之心至

也與平薦其薦俎序其禮樂備其百官奉承而

進之於是諭其志意以其慌怵怵以與神明交

庶或饗之庶或饗之孝子之志也

盡慈信敬言存於心者無不致其極也。狀具于物之禮必盡之而不使有太過不及。見於容時其進退而侍事必極致其敬。如親聽父母之命而若有以使之也。

孝子之祭觀其祭可以知其心也。方其侍事而止也。敬以誦。上者身屈而容變不狀。則為固執從事而進也。敬以愉。上者和而致其親不狀。則為疏遠。奉物而薦也。敬以欲。上者與其譽而愛親之至不狀。則為不愛。既薦而退立也。如將受命。順聽而無所忽不狀。則為傲慢。已徹而退祭畢而退去也。敬齊之色不絕於面。慎終如始也。不狀則為忘本。本者始也。失之者言失祭之道也。

此言孝子事生之道一本於敬也。和氣愉色婉容皆愛心之所發。如執玉如奉盈如弗勝。如將失之皆敬心之所存。愛敬兼至乃孝子之道。若嚴威儼恪使人望而畏之是成人之道非孝子之道也。

先言治天下後言定天下者治之狀後定也。道源全無跡。德純實有方。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故曰近。凡有爵者皆謂之貴。上未必皆君也。故言近君親之外。即為人之親。故老近於親。死之外。即為人之長。故長近於死。子之外。即為人之幼。故幼近於子。此推先王行五者之故。下文則言孝弟為重也。事親孝也。而推於人之老。則孝

孝子之祭也。盡其慤而慤焉。盡其信而信焉。盡其敬而敬焉。盡其禮而不過失焉。進退必敬。如親聽命。則或使之也。
學遠不放 誠實允信 不一 不致 不致

孝子之祭可知也。其立之也。敬以誦。其進之也。敬以愉。其薦之也。敬以欲。退而立。如將受命。已徹而退。敬齊之色。不絕於面。孝子之祭也。
可親而知 侍立 身屈 從事而進 色和 奉物 欲者與其享 所順而不敢怒 慎終如始 疏遠而非敬 固執而非敬 受命

也。退立而不如受命。教也。已徹而退。無敬齊之色而忘本也。如是而祭。失之矣。
失祭之道 言諸氣 使人望而畏

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孝子如執玉。如奉盈。洞洞屬屬。然如弗勝。聲如將失之。嚴威儼恪。非所以事親也。成人之道也。

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貴有德。貴貴老。敬長。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貴有德。何為也。為其近於道也。貴貴為其近於

先言治天下後言定天下者治之狀後定也。道源全無跡。德純實有方。以人行道而有得於身。故曰近。凡有爵者皆謂之貴。上未必皆君也。故言近君親之外。即為人之親。故老近於親。死之外。即為人之長。故長近於死。子之外。即為人之幼。故幼近於子。此推先王行五者之故。下文則言孝弟為重也。事親孝也。而推於人之老。則孝

極其至是王者以德行仁之事也。事兄弟也。而推於人之長則弟極其至。是伯者以禮明義之舉也。夫王道始於事親。可見天子之尊。亦必有父。伯業始於事兄。可見諸侯之尊。亦必有兄。是孝弟為天下所同也。故先王之教。因乎孝弟而弗改。所以統率乎天下。使人各親其長也。

君自愛親。教民慈睦。則民皆貴有親。君自敬長。教民敬順。則民皆順長者之命。故為上者。惟孝以事吾親。順以聽長命。由是措施於天下。而親戚之者。莫不各愛親敬長矣。

不哭。不入國門。以吉凶異道。不得相干。

父為昭。子為穆。答君言君牽牲之時。子姓對君。其牽也。卿大夫佐幣。以次序在君之後。尚告臣之用也。既入廟門。以牽牲之制。繫於碑之。禮。卿大夫袒衣。以示有事。將殺牲。取牛之毛。以薦。所以告全也。其毛則是牲耳之毛。耳以主聽。欲神聽之也。薦刀割耳而燔之。以升臭也。此時薦毛血。脾帶畢。而君臣暫退。爛腥之祭畢。則禮終。而遂退矣。凡此主祭者。致其誠。助祭者。謹其禮。始終不苟。故曰敬之至也。

天之生成萬物。在陰陽。而日為陽精。月為陰精。正天之功。顯者可見者。故王日而配月。鳥夏尚。

君也。貴老為其近於親也。敬長為其近於兄也。

慈幼為其近於子也。是故至孝近乎王。至弟

近乎霸。至孝近乎王。雖天子必有父。至弟近乎

霸。雖諸侯必有兄。先王之教。因而弗改。所以領

天下國家也。

子曰。立愛自親始。教民睦也。立敬自長始。教

民順也。教以慈睦。而民貴有親。教以敬長。而民

貴用命。孝以事親。順以聽命。錯諸天下。無所

不行。

郊之祭也。喪者不敢哭。凶服者不敢入國門。敬

之至也。

祭之日。君牽牲。穆答君。卿大夫序從。既入廟

門。麗于碑。卿大夫袒。而毛牛尚耳。鸞刀以割。

取脾。乃退。爛腥。祭祭腥。而退。敬之至

也。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間。

黑故祭開發尚白故祭陽周尚赤故祭朝及闇

壇高而顯象陽之明坎溪而隱象陰之幽一顯一隱所以別月幽日明也一高一深所以制日上月下也東動而出西靜而入出則在外入則反內故東西所以別日外內也東為陽中西為陰中則得位故東西所以端日陽月陰之位也日之明出於天池之東故祭於東月之明生於輪郭之西故祭於西月氣陰而明于夜日東陽而明于晝有時晝長夜短有時晝短夜長晝短是陰陽互有長短也此長短終而復始也環無端故氣行不乖以致天下百物皆化而和矣天下之禮大端有五萬物本乎天本乎祖報天尊祖是致反始之禮也有此禮則人皆知本之當厚矣齊明盛服以祭之制為之極以尊之是致鬼神之神也此禮則人皆知鬼神之神尊矣百物利用所以養人者留運飲散各適其平不侈于有餘不屈于不足是致和用之禮也此禮則人皆知於物用知榮辱禮也

身運動者為氣死則氣之靈屬陽為神而精靈之不可掩者為神之盛人身凝定者為魄死則魄之靈屬陰為鬼而精靈之所自出者為鬼之盛聖人合鬼與神而名之使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是為教之至也
人之生也以魄未離乎氣及死而歸土骨肉斃于下幽腐之為土則氣無所附於是發揚于上為昭明感觸薰蒸人使人精神煥揚此百物之精靈而為神之著見不可掩也
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因而顯狀命之曰鬼神以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畏知所服也

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日中而白
日初出而赤將落而赤

祭日於壇祭月於坎以別
必別
幽明以制上下

祭日於東祭月於西以別外內以端其位日出於東月生於西陰陽長短終始相巡以致天下

之和

天下之禮致反始也致鬼神也致和用也致義也致讓也致反始以厚其本也致鬼神以尊上也致物用以立民紀也致義則上下不悖逆矣

致讓以去爭也合此五者以治天下之禮也

雖有奇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宰我曰吾聞鬼神之名不知其所謂子曰氣也者神之盛也魄也者鬼之盛也合鬼與神教之至也

于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于上為昭明焄蒿悽愴此百物之精也神之著也

因物之精制為之極明命鬼神以為黔首則百眾以畏萬

身運動者為氣死則氣之靈屬陽為神而精靈之不可掩者為神之盛人身凝定者為魄死則魄之靈屬陰為鬼而精靈之所自出者為鬼之盛聖人合鬼與神而名之使人齊明盛服以承祭祀是為教之至也
人之生也以魄未離乎氣及死而歸土骨肉斃于下幽腐之為土則氣無所附於是發揚于上為昭明感觸薰蒸人使人精神煥揚此百物之精靈而為神之著見不可掩也
因其精靈之不可掩者制為尊極之稱因而顯狀命之曰鬼神以為天下之法則故民知所畏知所服也
日中而白
日初出而赤將落而赤
必別
幽明以制上下
此上什祭日月于壇坎東西之上下又
明日月所以當祭也
極至
日始和精財用也
極鬼神神之禮
極鬼神神之禮
民靈乎物用知榮辱禮節故可以立民紀
又明而不可犯則長志定而元悖逆之
用此五者為治
鬼
邪而不治者則微矣
少
曰鬼呼吸
至者意義深遠而不
隨于虛元
此下四節詳合鬼與神之事而此則原其始也
幽腐之為土
世間也
氣光明顯者
感觸
焄
蒿
悽
愴
因人之陰精而名曰鬼因
公陽精而名曰神與天地之功用同其祭故曰極
鬻髮之民
法則

明命鬼神未及教民之道

○明命鬼神。聖人以為未盡教之道也。故築宮室。設宗祧。以別親疏之情。遠近之世。教民反古。復始。反者。反思而追之。以心復者。復報而酌之。以禮。古猶昔也。以子孫視祖考。則祖考為古昔。子孫之氣魄皆祖考之所傳。則祖考乃其始也。凡此古始。正吾身之所由以生者。教民如此。宜從身之源。本提擲警覺。何嘗親切。民心悅服。由此也。既悅服。則聽從之。且甚速也。

○氣魄立為鬼神。報以朝踐饋熟之禮。祭日建。設所行之事。凡脾胃煖于灶。使體氣之氣上騰。以蕭蒿雜燔。有照映之光彩。此是報氣之禮。教民反古復始也。饋熟時。以黍稷為薦。進肝肺首心四者之饌。雜以酒醴。仍加以始祭灌地。鬱鬯之酒。凡此皆主味。以為陰所。以事鬼。而報生時之魄也。此時教民以旅酬相愛。上下各用其情。夫報氣以教眾反始。報魄以教民相愛。幽明交通。非禮之至乎。

○此二節言君子祭以報親而極其自盡之誠。

民以服。○聖人以為未足也。築為宮室。設為宗祧。以別以情言。以世言。親疏遠邇。教民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眾之服自此。故聽且速也。○二端氣魄立為既立。報以二禮。建設朝早朝行事事。燔燎膾如字。蕭光以報氣也。此教眾反始也。薦黍稷如字。以俠武。加以鬱陣。羞肝肺首心。見間見間二字合為覲。以俠武。加以鬱陣。罔以報魄也。教民相愛。上下用情。禮之至也。○君子反古復始。不忘其所由生也。是以致其敬。

也。君子反古復始。不敢忘其兩。○祭其親也。是以內則致其敬。而不怠。發其情。而不偽。外則竭力以從事。如此以報親。則內盡志。外盡物矣。是故昔者以下。正言致敬發情竭力之事。親耕必冕服。所以敬其事也。

發其情。竭力從事。以報其親。不敢弗盡也。是故昔者天子為籍在亦。千畝。冕而朱紘宏。躬秉耒。諸侯為藉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以為醴酪洛。齊彘。於是乎取之。敬之至也。○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歲時齊齋。戒沐浴。而躬朝潮。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

○躬朝者。首其肥瘠也。設官養之。而備其用。故曰敬之至也。君以視朝之服而巡之。所以致其力也。先王父天母地。則以子道自處。故事鬼神皆稱孝焉。

於是在祭三月。朔月月半。君

禮記卷五 祭義

○此養蚕之事也。養蚕必有室。近川便於浴種。築宮仞有三尺。欲其高。置棘茨于牆上。欲其固。防外患也。外閉。戶扇在外。而閉則向內。以非當居之室。而人皆在外也。及季春朔旦。君皮弁素積。宮在天子則謂三夫人。在諸侯之夫人則立三宮。半后之六宮也。必卜以擇夫人。世婦養蚕。蚕所以為祭服。不可不問於神明也。使入蚕室。以浴種采桑。蚕惡濕風。至則葉乾。乃以食之。

○夫人見之。而曰。此所以為君服。重之。辭也。副之。為言覆也。婦人首飾。所以覆首者。謂衣也。禮之。以待獻繭。婦人也。用此謂用副。繭以蓋。孔子已。少牢以加。禮於人也。故古人大率用此。以敬君服也。

○及吉日。夫人緦之。取絲于繭。以盆盛水。置繭盆中。以手入盆。三沃之。每沃則以手振出其緒也。遂散布于三宮。夫人世婦之吉者。使皆緦。既緦後。則練染之。為朱綠玄黃正四色。以白黑青赤為四間色。緦繭之為黼黻文章。以成君祭祀之服。使天子得以祀先王。諸侯得以祀先公。蓋自未成絲。至織錦時。皆無所不敬。如此。故曰敬之至也。

解見樂記。

禮記卷八 祭義 十五

既卜請牲

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古者天子諸侯必

有公桑蠶室。近川而為之。築宮仞有三尺。棘牆

而外閉之。及大昕之朝。君皮弁素積。卜三宮

之夫人。世婦之吉者。使入蠶于蠶室。奉

浴于川。桑于公桑。風戾以食之。○歲既單

矣。世婦卒蠶。奉繭。反以示于君。遂獻繭于夫

人。夫人曰。此所以為君服與。遂副禕。而受

之。因少牢以禮之。古之獻繭者。其率如用此

與。○及良日。夫人緦。三盆手。遂布于三宮。夫

人世婦之吉者。使緦。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

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

也。

君子曰。禮樂不可斯須去身。致樂以治心。則易

直子諒良之心。油然而生矣。易直子諒之心

生則樂。樂則安安。則久久則天天。天則神。天則

不言而信。神則不怒而威。致樂以治心者也。致

祭義 十五

禮以治躬則莊敬。莊敬則嚴威。心中斯須不和，不樂而鄙詐之心入之矣。外貌斯須不莊不敬，而慢易之心入之矣。故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也者，動於外者也。樂極和，禮極順。內和而外順，則民瞻其顏色而不與爭也。望其容貌而眾不生慢易焉。故德輝動乎內而民莫不承聽，理發乎外而眾莫不承順。故曰：致禮樂之道而天下塞焉。舉而措之無難矣。樂也者，動於內者也。禮

下即內和外順也。

禮樂尤等乎天。

尊者論親於道。尊親亦尊也。其次不虧體辱親。其下貴能養口體。公明儀以曾子能不虧體辱親以為孝。曾子再言是何言與。不敢當之甚也。故下言及君子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視於無形。聽於無聲。謂父母為善之意未形而有以先導之。已形而有以順成之。皆以曉諭之於道也。此亦足以善及親而不辱其親之事。故君子難

也。者動於外者也。故禮主其減。樂主其盈。禮減而進以進為文。樂盈而反以反為文。禮減而不進則銷。樂盈而不反則放。故禮有報而樂有反。禮得其報則樂。樂得其反則安。禮之報樂之反其義一也。

不虧體辱親。

養口

曾子曰：孝有三。大孝尊親，其次弗辱，其下能養。
曾子弟子
益以不辱許之也
去聲 公明儀問於曾子曰：夫子可以為孝乎。曾子曰：是何言與。
平聲 是何言與。君子之所謂孝者

之且亦言但能養之能安為下豈足為孝乎

此言弟辱之孝也身為父母遺體以起下文當
敬之意五者皆足以辱親故曰裁及其親

○此言能養之孝也其天產也故其臭體地
產也故其臭體嘗旨否而薦之於親以不足為
孝乃口休之養也若君子所謂孝者國人稱揚
頭羨而皆曰有子如此敬身乃父母之幸也夫
其原不於敬身能敬身即為教眾之

孝若行薦進之禮則謂之養也夫養下節也而
敬而安且安至於卒則難蓋父母沒故以慎行
不至遺父母以惡名孝至此謂慎身以終能
卒之孝矣可見君子終身行道無一非孝故仁
者正從仁愛此孝而得名也札者謂踐履此孝
也義者謂協宜此孝也信者信實此孝也強者
堅強此孝也故順此孝而慎身則樂有餘及此
至而不慎則刑亦至矣

此言孝道之大而為天下古今所共由也夫孝
直言之而克塞於上下橫言之而普遍於四海
以時言之則萬古於天地四海萬古於孝而無
朝夕之異也其道之大如此故四海之人皆循

禮記詩解 卷五

先去聲意承志論父母於道參直養者也安能為
孝乎

孝乎

曾子曰身也者父母之遺體也行父母之遺體

敢不敬乎居處上聲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

也泣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陣

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裁及於親敢不敬乎

○孰羶去聲藪嘗而薦之非孝也養去聲也君子

之所謂孝也者國人稱願然曰幸哉有子如此

所謂孝也已眾之本教曰孝其行曰養養可能

也敬為難敬可能也安為難安可能也卒為難

父母既沒慎行其身不遺去聲父母惡名可謂能

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

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強者強此者也樂自順此

生刑自反此作

曾子曰夫扶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如之而橫

乎四海施諸後世而無朝夕推而放上聲諸東海

開曉曉德之謂

聖以性全形以氣生見榮辱與父母相關 節居處事君之類

居官以臨民

善 仇辱也所謂不分之名加之也

依物類而稱此

孝為眾之本

用也用于奉養之間

敬无勉強

大成之謂即卒也 此下數句見孝義禮樂善處七此字皆指孝言

以勇言

順此孝

反此孝

直而立之

敷而敬之

言其出无旁

朝如此夕如此无異也

言其達不已 此四句言孝道之合乎

禮記詩解 卷八

卷七

之以為事親之則共由之而不能外也詩本言氏之服武王而此則引以証人皆服行孝弟意

也錫類之孝也仁者仁共也故愛樹木禽獸仁之發也曾子之寫也曾子又引夫子之言以為証見斷樹殺獸不以其時亦為惡其不仁故言非孝

用力能養也用勞弗辱也不置寧親也庶人思父母慈愛而忘已躬耕之勞用力之孝也諸侯卿大夫士尊仁以愛民安義以正民功勞及物而令名及親用勞之孝也天子博施德澤于下得備物以終身吾親不置之孝也伏之不隨分自盡之孝如父母愛我則喜與而感恩圖報不

敢忘其愛父母惡我則恐懼而不敢怨乎親及父母有過則幾諫而弗逆以論親於道此生事之以禮也及父母既沒而仕則有祿以供祭祀必求仁君之粟以祀之朕後事親之禮克終而無忝也

子春傷足而數月不出門蓋憂其虧體而不孝也非弟子之問不足以發已意故再言以言之舉曾子所聞於夫子者曰凡物皆資天以生資地以養而獨得其氣之正而性之全者無如人最為大也朕人在天地則各本於父母之所生故必全其形性而歸之朕後為孝子故不虧體所以全其形不辱身所以全其性舍則為孝是以君子須臾必求全而不忘孝也夫子之言如此今予傷足是虧體而忘孝道則愛色豈為不

禮記卷八

而準推而放諸西海而準推而放諸南海而準

推而放諸北海而準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

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曾子曰樹木以時伐焉禽獸以時殺焉夫子曰

斷短一樹殺一獸不以其時非孝也

孝有三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置思慈愛

忘方可謂用力矣尊仁安義可謂用勞矣博施

備物可謂不置矣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

惡之懼而無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父母既

沒必求仁者之粟以祀之此之謂禮終

樂正子春下堂而傷其足數月不出猶有憂

色門弟子曰夫子之足瘡矣數月不出猶有

憂色何也樂正子春曰善如爾之問也善如爾

之問也吾聞諸曾子曾子聞諸夫子曰天之所

生地之所養無人為大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

歸之可謂孝矣不虧其體不辱其身可謂全矣

禮記卷八

人心

則

十七

行

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

射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

小孝中孝大孝以分言也

以下言自天子以至庶人皆當如此

恐懼思過

務灌官而敬不為素祭

不問意曲從

而不孝

此引賢者之事以明上文慎行其身之意

愈

憂其虧體

無如人最為大

能斂形

能足性

瘳之故哉。所謂不虧體者。一舉足而必慎。一出言而必慎。故道大而徑小。則由道不由徑。舟安而游危。則乘舟不凌波。不敢以父母之遺體。行乎危險故也。所謂不辱身者。一出言而不忘。是也。故已不以惡言加人。則人亦不以忿言復我。由是身無辱。而亦不貽親以羞。如此則能全而歸之。而能盡其性也。形性俱全。豈不可謂孝乎。

有虞氏尊賢而貴德。重則爵輕。知爵之貴矣。故禹承之以貴爵。朕其終也。上過前。

源不及下。故湯承之以務富其民。各私其財。而不知親也。故武王承之以親為貴。夫虞夏殷周。皆天下之盛王也。所因所革。豈不盡善。使齒可不尚。亦如德爵富親。隨時而損益之矣。朕所貴異。而尚齒同。皆未有遺年者。則年之貴乎天下。蓋歷四代久矣。所以朕者。人道莫重於事親。而老近于親。事親之下。尚齒即為之次也。尚齒之重如此。所以譽年之久。與之。○朝廷雖以爵為尚。朕亦未嘗廢齒。故爵同則以齒為尚也。古者視朝之禮。君臣皆立。七十杖於朝。則據杖而立。君有問。則為之布席於堂。而使之坐。八十見君。而揖之。即退。不待朝事畢。有問。則即其家。而弟道通行于朝廷矣。○少者與長者同行。其肩不得與長者比。並非行之差錯。則直隨其後。蓋兄之齒。雁行。父之齒。隨行也。見老者。則避路。班白者。不負戴。少者代之故也。○老。哀憊者。窮。鰥寡者。不遺與之齒讓也。弱言其力。寡言其數。皆謂長者。不犯不暴。亦尚齒意。○五十始衰。故不供甸塗之役。田畢。而頒分禽。

故君子頃一舉足也步而弗敢忘孝也。今予忘孝

之道。予是以有憂色也。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

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壹舉足而不敢忘父母。

是故道而不徑。舟而不游。不敢以先父母之遺

體行殆。壹出言而不敢忘父母。是故惡言不出

於口。忿言不及於身。不辱其身。不羞其親。可謂

孝云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

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

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

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朝廷同爵則尚齒。七

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

而弟達乎朝廷矣。○行肩而不併併。不錯則隨

見老者則車徒辟避。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

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

強不犯弱。眾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古之

獸。七者受賜多於少者。是弟道通行乎狩狩矣。

○五人為伍。二五為什。五十什為旅。五旅為軍。同爵者同賞之謂也。賞同而齒先。非謂軍旅之中少者在前。長者在後也。

○此本上文而結言之。朝廷政之所出。故言發道路人之所由。故言行。州巷委曲偏僻之所。故言至。狩狩郊野開曠之地。故言放。軍旅則用武之地。文事為廢。故言脩。自朝廷至軍旅。其人眾矣。朕皆以孝弟之義。不可逃守之。而不敢干紀也。

○祀乎明堂。以祖配上帝。事親何其至也。故曰教孝。三更五老。食於大學。敬長何其至也。故曰教弟。祀先賢于西郊之學。樂祖有道德者。故曰教德。藉田之築。盛凡以奉養內外之神。故曰教養。朝覲以尊天子。故曰教臣。五者所繫甚重。乃教之至也。

○此發明尚齒之道。故獨於三更五老而詳舉之。

○太子齒謂太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

○待於境內。迎之致敬也。覲諸侯之後。他務未舉。先見百年八十九十之老者。重敬老之事也。或此老者在東。必東行乃得見。而天子適在西行者。或此老者在西。必西行乃得見。而天子適欲東行者。不敢謂其勢不相值。必謂而見之。不敢徑過也。如款言政。須就其家可也。

○一命之爵。但與鄉里之人序齒。非鄉里者不厭。再命之爵。但與族入序齒。非其族者不厭。三命之爵。但與國入序齒。非其國者不厭。

道五十不為甸徒。頒禽隆諸長上者。而弟達乎

狩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

軍旅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至乎州巷。

放乎狩狩。脩乎軍旅。眾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

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

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

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

大教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

執醬而饋。執爵而酌。以刃冕而摠干。所以教諸

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強不犯

弱。眾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君子設四學

當入學而大。子齒。○天子巡守。諸侯待于

竟。境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

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

之可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于族。三命不

齒于國。○一命之爵。但與鄉里之人序齒。非鄉里者不厭。

再命之爵。但與族入序齒。非其族者不厭。三命之爵。但與國入序齒。非其國者不厭。

○此發明尚齒之道。故獨於三更五老而詳舉之。

○太子齒謂太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

○待於境內。迎之致敬也。覲諸侯之後。他務未舉。先見百年八十九十之老者。重敬老之事也。

或此老者在東。必東行乃得見。而天子適在西行者。或此老者在西。必西行乃得見。而天子適欲東行者。不敢謂其勢不相值。必謂而見之。不敢徑過也。

如款言政。須就其家可也。○一命之爵。但與鄉里之人序齒。非鄉里者不厭。再命之爵。但與族入序齒。非其族者不厭。三命之爵。但與國入序齒。非其國者不厭。

○此發明尚齒之道。故獨於三更五老而詳舉之。

○太子齒謂太子與同學者序長幼之位。不以貴加人也。

○待於境內。迎之致敬也。覲諸侯之後。他務未舉。先見百年八十九十之老者。重敬老之事也。

或此老者在東。必東行乃得見。而天子適在西行者。或此老者在西。必西行乃得見。而天子適欲東行者。不敢謂其勢不相值。必謂而見之。不敢徑過也。

命之貴則別席於賓席之東。雖族人亦不得與之序齒。此貴上之義也。狀而不廢長上之情。如入門時。族有七十者在。則三命者。又後之而不取先。蓋七十之人。非商確大政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朝。君必先與之揖。而後及有爵之人。待之何其隆也。

○天子受命於天。故有善則讓德於天。諸侯受命於天子。故有善則歸諸天子。卿大夫受命於諸侯。故有善則歸於諸侯。士庶人有善。內則本之於父母。外則存之於師。天子諸侯祿爵慶賞。乎臣。必成於宗廟之中。若命出于祖考者。狀此皆以示不敢自專意也。

先代聖人參位陰陽情狀。造為易書。後世有所下。則明習易書之人。抱龜南面而處尊位。天子服袞冕北面而居臣位。不以明哲自恃。必進就龜卜以決斷。已志正亦不敢自專以尊天也。若下之吉而為善。則曰。賢臣之補助也。若下之凶而為惡。則曰。賢臣之輔助也。若下之凶而為惡。則曰。賢臣之輔助也。若下之凶而為惡。則曰。賢臣之輔助也。

牙智有大而惟賢士是尊也

孝子將祭祀之時。必有齊敬之心。或思慮其事。或具祭服。物品或備宮室。或理治百事。莫非以齊敬之心也。及祭之日。顏色溫和。足之行戰兢。恐懼於其來也。如恐其不來。而不及盡我親愛之情也。其既來而奠也。容貌溫和。身鞠躬。如親欲有所語而未之發也。助祭之齊戒。越宿者出。卑而不抗。靜而不動。又正而不倚。皆躊躇恐親之去而弗見也。及既祭而注。思親之心存乎內。而陶然狀象之和也。思親之心達於外。而遂。狀志之得也。如親將復入。狀是故慈善謹厚之。儀不違于身。耳聞目見之際。專一不他。故不違于心。思慮念想之。不違於親。蓋以愛敬結諸心。故誠敬形諸色。而每事思有不敢忽也。此孝子愛親之志意也。

待七十者先入而後入

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

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

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

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為易。易抱龜

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知聲之心。必進

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善則稱人。

稱已教不伐以尊賢也

孝子將祭祀必有齊莊之心以慮事以具服

物以脩宮室以治百事及祭之日顏色必溫行

必恐如懼不及愛然其奠之也容貌必溫身必

誦如語焉而未之然宿者皆出其立卑靜以

正如將弗見然及祭之後陶陶如遂遂如將復

入然是故慈善不違身耳目不違心思慮不

違親結諸心形諸色而術省之孝子之志

右陰也。地道所尊。社稷土穀之神。亦地道而屬陰。左陽也。人道所向。宗廟祖考之靈。亦人道而屬陽。左宗廟者不死其親也。

治道莫切於禮。朕札有吉。凶軍兵嘉五者之經常。而莫重於祭。以祀先。夫祭非事之自外而至。乃自中而出。發生於心者也。故必心有所動于中。至愛至慈。而後奉之以儀文。罷數于外。是故惟賢者為能以物將志。而盡祭之義也。

盡義者如何。以賢者平日制行。必受其福。故曰。福者備也。備者百凡順理之名也。朕其備也。

不順者維何。言兩盡已。外順道。內盡忠。事君。孝子盡孝。以事親。事雖殊。而心一也。已者一致也。忠孝既盡。則倫理無虧。是以上順鬼神。外順君長。內以孝親。所謂備也。朕求其能備能祭者。則惟賢者也。是故賢者之祭也。誠信不欺。忠敬不怠。由是奉以灌。獻饋食之物。將之以儀文之禮。和以報容節。奏之樂。參以春杓夏禘。秋嘗冬烝之時。凡此亦惟明德以薦之。祀考而已。不求其為福也。此孝子純誠之心。非若世人之心也。

也

建國之神位。右社稷。而左宗廟。

祭統第二十五鄭氏曰統猶本也

凡治人之道。莫急於禮。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

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生於心者也。

心休動也而奉之以禮。是故唯賢者能盡祭之

義

之祭也。必受其福。非世所謂福也。福者備也。

也。備者百順之名也。無所不順者之謂備。言內

盡於已。而外順於道也。忠臣以事其君。孝子以

事其親。其本一也。上則順於鬼神。外則順於君

長。展兩反內則以孝於親。如此之謂備。唯賢者能

備。能備然後能祭。是故賢者之祭也。致其誠信。

與其忠敬。奉之以物。道之以禮。安之以樂。參之

以時。明薦之而已矣。不求其為去聲。此孝子之心

也

莫有為之也。蓋欲竭力從事，窮致其誠信，既自致其誠信，則此心盡竭而無餘，是謂之盡。既盡，則此心畏慎而不怠，是謂之敬。盡狀後可具服物以交神明，而祭先王先公，此乃祭之道也。

此是將祭而致謹也。承上言衣服既備，及時之將祭，君子有微齊致齊之禮，齊之義主於齊。若齊，吾心之不齊，以歸於齊也。故君子非有祭禮之大祭，非有祭禮之恭敬，則不齊。不齊則和物無防，必自外而入。若欲無止，必自內而出。是以君子將齊也，防閑其和物，禁止其欲樂者，人情所樂亦欲也，不聽者所以止者欲也。又引記之言而釋之，以明其意。若慮而動，皆和也。依於道禮，所以防和物也。內之不出，外之不入，則此心精而不雜，明而不蔽。聖人所以防和物，以專致其精明之德也。七日所以防和物也。

日則防之益嚴，說之益密矣。一者無滯亂，其定一也。定之之謂齊，言其義同也。齊則精明之極矣。豈不可以與神明交哉。夫以致齊而後精明，可交神明，此將祭而必先齊也。

○此承君子之齊而言。先祭期自有一日，宜官戒夫人齊齋。由是夫人亦散齊致齊。聽外治者，君也。故致齊於外。所內取者，夫人也。故致齊於內。朕后會于始祖之廟，圭瓚璋璣，裸也。以圭璋為柄，酌鬯為裸。亞裸本夫人，而云大宗者，或夫人有故，揖之也。宗婦執盥，盥者謂同宗之婦執盥，齊以遊夫人也。夫人乃執盥齊之尊，酌此澆水而薦之盥齊，用明水澆之，故亦稱盥齊。曰澆水，君以薦刀割制肺肝之嗜，而進之俎上。時則夫人薦饋食之豆也。

夫人蠶於北郊以其冕服。天子諸侯非莫耕也。非无可蠶之人。王后夫人非莫蠶也。身致其誠信，誠信之謂盡。神所宜在數不在物。盡之謂敬。敬盡然後可以事神明。此祭之道也。

○及時將祭，君子乃齊。齊之為言齊也。齊不齊，以致齊者也。是故君子非有大事也，非有恭敬也，則不齊。音齊。不齊則於物無防也者，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耆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

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是故君子之齊也，專致其精明之德也。故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齊三日，以齊之。定之之謂齊，齊者精明之至也。然後可以交於神明也。○是故先

後會於大廟。君純冕，立於阼。夫人副，禕立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

於東房。君執圭瓚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及迎

合五經 卷八 祭統

此亦承上親之而言。天子諸侯親在舞位。以其為祭主也。舞者群臣也。率之者。天子諸侯也。天子之群臣。天下之人也。諸侯之群臣。境內之人也。天子諸侯之祭。皆須群臣助之。是與天下境內共樂皇尸也。今率臣舞以與皇尸。正此義矣。

裸以降神。求陰而貴氣。周人先求諸陰而而。其也。故周重裸。升歌清廟。文王之詩也。故周重升歌。武宿夜。武王之舞也。故周重武宿夜。此三道。非物自外至。所以假於外物。而顯著君子之內志也。志不誠。則禮樂為虛文。故三道。所謂與志進也。志誠。則禮樂為實意。故三道。重。所謂與志退也。輕志而求外重。必無之理。是故君子於未祭之先。則親耕親齊。而誠敬中存。所以明志之重也。及祭則將之以禮。奉此三重。而薦諸皇尸。有本有文。聖人之道。何以加此。

祭畢而餞餘。乃祭之末事。宜若可忽。而所關實大。不可不知也。蓋古人有言。善終者。當如其始。

禮記句解 卷八 祭統

牲君執紼。所以牽牲。反。赤。軫。卿大夫從。去聲。士執芻。宗婦執盎。

從。名馬。夫人薦泔。稅。水。君執鸞刀羞膋。劑。夫人薦

豆。此之謂夫婦親之。

及入舞。君執干戚就舞位。君為東上。冕而總干。

率其羣臣以樂。音洛。下。同。皇尸。是故天子之祭也。與

天下樂之。諸侯之祭也。與竟。與境。同。內樂之。冕而

總干。率其羣臣以樂皇尸。此與竟內樂之之義

也。

祭有三重焉。獻之屬莫重於裸。聲莫重於

升歌。舞莫重於武宿夜。此周道也。凡三道者。所

以假於外。而以增君子之志也。故與志進退。志

輕則亦輕。志重則亦重。輕其志而求外之重也。

雖聖人弗能得也。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自盡

也。所以明重也。道之以禮。以奉三重。而薦諸皇

尸。此聖人之道也。

夫。祭有餞。餞者祭之末也。不可不知也。是

禮記句解 卷八 祭統

即是此重餼而善其終之意矣。何也。古之君子言尸之尊，亦是餼鬼神之餘也。觀斯言而自知尸以下，莫非餼尸之餘者。此正人君施惠于民之術也。夫施惠是人君之政，今餼禮之中寓施惠之術，則祭之餼豈不可以觀政乎。

○自君卿至百官，每變而人益衆，其變也尊者在前，卑者在後，所以別貴賤之序。朕以漸而衆，則人無不及，又所以興起施惠，無不周遍之象。是故所餼者，不過四簋之黍，而施惠之法，遂見其備舉於廟中也。夫惠施於境內者，餼餘於廟中，何以見其備施惠之法。蓋廟中雖祖考所居，而百庶皆境內之人，配數皆境內之物，有境內之象焉。

○承上餼興施惠之象而言，祭之有餼，人君曰澤之大者也。蓋上有大澤，則必以漸而遍及於下。前此謂餼禮每有所變，是上先下後之象也。衆皆均及，是上無積重而不施，下無凍餒之象也。是故上有大澤，則人人無不引領以待，而量其惠之將及也。大澤之義，豈不由餼餘之禮見之手。此吾所謂餼可觀政也。

朕祭不惟可觀政，而亦可以立教。其為事甚大矣。蓋祭而興，奉牲羞之物，無不備者，非徒文具，實寓教之意。祭非教之本乎。以教之事言之，尊君考親，教之大綱也。朕必上有明君，而後諸臣服從乎君，上崇祀宗社，而後境內之子孫順孝。

禮記 卷八 祭統

故古之人有言曰：善終者如始，餼其是已。是故

古之君子曰：尸亦餼鬼神之餘也。惠術也可以

觀政矣。○是故尸饗，君與卿四人餼，君起，大

夫六人餼，臣餼，君之餘也。大夫起，士八人餼，賤

餼貴之餘也。士起，各執其具以出，陳於堂下。百

官進，徹之下，餼上之餘也。凡餼之道，每變

以衆，所以別貴賤之等，而興施惠之象

也。故以四簋黍，見其脩於廟中也。廟中者

內之象也。○祭者澤之大者也。是故上有

大澤，則惠必及下。顧上先下後耳。非上積重

而下有凍餒之民也。是故上有大澤，則民夫人

待於下流，知惠之必將至也。由餼見之矣。故曰

可以觀政矣。

夫祭之爲物大矣。其興物備矣。順以備者也。

其教之本與。是故君子之教也。外則教之以

尊其君長，內則教之以孝於其親。是故明君

禮記 卷八 祭統

禮記訓解
乎親是必盡道端義於上而忠孝之教始生也

○此文以事君之事明教生之意蓋君子之事君而為臣也上有事下有使其事使之道必推心而身行之所不安於上之所以使我者我則不以使下所惡於下之所以事我者我則不以事上及是而非諸人者而乃以行諸己豈教之道乎可見君子之教人以忠孝也必由於盡道端義以本之先已而後人由內以及外順之極至矣祭之順以備物亦先有誠敬而後有物其是此意與故曰祭乃教之本也

見顯者也此所歷指者倫之名耳其實在下

○人生則形体異故夫婦有別死則精氣無間故共同設一几正祭祀以事告尸於室中明日釋祭出在廟門外之旁不知神之所在於彼乎於此乎故曰此交神明之道也

○若迎牲而不迎尸者非重牲而輕尸也尸本是以為尸而象神則尊之如君父朕在廟外未入則猶疑是臣也及既入廟則全其象君父之尊矣君祭固主於尊君父而盡臣子之道朕未入廟則猶疑是君也及既入廟則全為臣子矣故不出門迎者所以別此若迎臣之嫌而明君臣之義也

○孫為王父尸取昭穆之同也祭者乃王父之

在上則諸臣服從崇事宗廟社稷則子孫順孝

盡其道端其義而教生焉○是故君子之事君

也必身行之所不安於上則不以使下所惡

於下則不以事上非諸人行諸己非教之道也

是故君子之教也必由其本順之至也祭其是

與故曰祭者教之本也已

夫祭有十倫焉見音現事鬼神之道焉見君

臣之義焉見父子之倫焉見貴賤之等焉見親

疏之殺焉見爵賞之施焉見夫婦之別

焉見政事之均焉見長幼之序焉見上下

之際焉此之謂十倫○鋪筵設同几為依神

也詔祝於室而出于祊此交神明之道也○

君迎牲而不迎尸別嫌也尸在廟門外則疑於

臣在廟中則全於君君在廟門外則疑於君入

廟門則全於臣全於子是故不出者明君臣之

義也○夫祭之道孫為王父尸所使為尸者於

卷八 祭統

三六

子以孫為王父之尸。則是祭者之子行為尸。而祭者以父而事子。疑於倒置。父比而而事子。行之尸者。欲子知事父之道當如是也。

○朝踐二獻。饋食二獻。食畢主人酌尸。皆尸飲之。是尸飲五也。此時以獻。鄉後主婦酌尸。酌畢賓長獻尸。是尸飲七也。乃以瑤爵獻大夫。此後長賓長兄弟。更為加爵。尸又飲二。是并前尸飲九也。乃以散爵獻士。及群有司。凡同爵則長者必先飲。明尊卑之等也。

○親疎統三者。如父為昭。則子為穆。而孫又昭。別父子也。如一世昭。則二世穆。而三世又昭。別遠近也。昭與昭。穆與穆。齒別長幼也。合三者而言。世近則親。世遠則疏。矣。故有事於太廟。而裕祭。雖群昭穆咸在。狀昭列于左。穆列于右。又各得其序也。親疎則遠近有所間。故曰殺。

○純爵祿必于太廟。示不敢自專。若領大為也。賜而非君所得。傳也。一獻者。必為。孟爵於。

廟亦必有祭。必有獻。祀器。一而。而。能一獻。即此之謂。周道尊右。命之於廟。則雖尹命。是神命也。故史由君右。而執策書以命之。非重史也。重命也。所命之臣。稽首再拜。歸而釋奠於家廟。榮君賜而告之祖考也。

○執醴執醴齊之人也。夫人執校而執醴。執鐙尸執柄。而夫人執足。是謂不因其處。此男女之別也。不但男女。雖夫婦授受。亦不襲其處。狀又不但不襲其處。至於酢而必易爵焉。

○俎以盛牲體。祭畢則頌之。助祭之人。骨有貴賤者。自歷代所尚言也。殷高骨。貴髀之厚。賤骨之薄。周尚文。貴肩之顯。賤髀之隱。有在前。髀在後。合五經。

祭者子行。杭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尸飲五。君洗玉爵獻。

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

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夫祭有昭。

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

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疎之殺也。○古者明。

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

專。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

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

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夫人薦。

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

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

明夫婦之別也。○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

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

祭者。子行。杭也。父北面而事之。所以明子事父之道也。此父子之倫也。○尸飲五。君洗玉爵獻。

卿。尸飲七。以瑤爵獻大夫。尸飲九。以散爵獻士。

及羣有司。皆以齒。明尊卑之等也。○夫祭有昭。

穆。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疏之序。而無亂也。是故有事於大廟。則羣昭羣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此之謂親疎之殺也。○古者明君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示不敢專。故祭之日。一獻。君降立于阼階之南。南鄉。受書以歸。而舍奠于其廟。此爵賞之施也。○君卷。冕立于阼。夫人副。禕立于東房。夫人薦豆。執校。執醴。授之執鐙。尸酢。夫人執柄。夫人受尸執足。夫婦相授受。不相襲處。酢必易爵。明夫婦之別也。○凡為俎者。以骨為主。骨有貴賤。殷人貴髀。周人貴肩。凡前貴於後。俎者所

禮記卷八 祭統 合五經

後前貴於後據周言之配俎之骨雖別貴賤賤者不至多而重賤者亦不至少而不足則惠又均及矣象均惠之法以施惠於民則政行民皆仰事俯育之有資則事成天下顯至治之迹則功立是功之所以立本於廟中祭惠之均豈可以不知乎由此觀之可見頒俎之制雖所以明祭惠之必均而善為政者則象此以行政而期於事成功立故曰見政事之均也

○此旅酬時賜助祭者酒衆兄弟子孫皆在昭列者為一色在穆列者為一色各自相旅長者在前少者在後是昭與穆齒穆與齒凡群有司亦皆叙齒而賜之此見長幼之序也

○此言餼禮所謂百官進徹之是也惠下之道言雖祭之事而寔惠愛下民之道也下之情難于上達惟有德者必明而後降服民之休

厥利病無不周知矣上之恩惠德者必仁而公溥無私凡可以利民者皆與之而無所吝矣不使刑人守門周以前之制故以古者為言尸象君父本至尊矣而所餘必畀之至賤之吏人君忘己之至尊而惠必徧於境內亦此意也曰民無凍餒則知其足民衣食矣若此則恩及于下而上下不至睽絕故曰際

其奉時祭之名為下文張本

神惠及人

君卿大夫

百官沃盥

以明祭之必有惠也是故貴者取貴骨賤者取賤骨貴者不重平聲賤者不虛示均也惠均則政

惠可以規政

行政行則事成事成則功立功之所以立者不

由惠而已

可不知也俎者所以明惠之必均也善為政者

多寡一曰內

行酒之器

如此故曰見政事之均焉○凡賜爵昭為一穆

為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凡羣有司皆以齒此

四者皆足賤官

之謂長幼有序○夫祭有界輝運胞庖翟狄闈

者真下之道也唯有德之君為能行此明足以

見之仁足以與之界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界

王牲體者

其下者也輝者甲吏之賤者也胞者肉吏之賤

者也翟者樂吏之賤者也闈者守門之賤者也

古者不使刑人守門此四守者吏之至賤者也

尸又至尊以至尊既祭之末而不忘至賤而以

即有德之君

其餘畀之是故明君在上則境內之民無凍餒

際接也言尊者與賤者恩意相接

者矣此之謂上下之際

皆見王制

凡祭有四時春祭曰禘藥夏祭曰禘秋祭曰嘗

○禘嘗行於春夏。蓋發雨露而林暢生，是順陽義而祭也。嘗烝行於秋冬。蓋發霜露而悽愴生，是順陰義而祭也。陽氣常饒，至夏方盛，其禘為陽之盛也。陰氣常乏，至秋已盛，其嘗為陰之盛也。惟禘嘗為陰陽之盛，故曰禮莫重於禘嘗。○禘嘗既重，所以古者行政必於其時。爵命之者也。服所以致燮而克陰也。皆屬陽於禘之時。感陽而動其仁，故發賜皆陽屬。以明吾之仁。田邑制於地者也。秋刑皆屬陰於嘗之時。感陰而動其義，故出發皆陰屬。以明吾之義。又引記之言，以見公室可發，田邑獨不可出乎。草可刈，則發秋政而用墨刑。發秋政後，民乃刈草，正嘗之時也。

冬祭曰烝。○禘禘，陽義也。嘗烝，陰義也。禘者陽之盛也。嘗者陰之盛也。故曰莫重於禘嘗。○古者於禘也，發爵賜服，順陽義也。於嘗也，出田邑發秋政，順陰義也。故記曰嘗之日，發公室，示賞也。草艾，則墨未發秋政，則民弗敢草也。○故曰禘嘗之義大矣。治平國之本也，不可不知也。明其義者君也，能其事者臣也，不明其義，君人於未不全，不能其事，為臣不全。夫扶義者所以濟志。

○義奉上陰陽而言曰大者，以其為治國之本也。豈可不知乎？故知禘嘗之義者，主祭之君也。能祭中儀物之事者，助祭之臣也。若不明禘嘗之義，君人之道猶未盡，不能儀物之事者，為臣之道猶未盡，是義者所以成吾之志，而為仁孝之德所發洩也。濟志，成其所欲為也。發洩，顯其所當為也。凡民莫不有祖考，感一祭而亦一。

也。諸德之發也，是故其德盛者其志厚，其志厚也，其義章，其義章者其祭也。敬祭，敬則竟境內之子孫莫敢不敬矣。是故君子之祭也，必身親蒞之。有故則使人可也。雖使人也，君不失其義者，君明其義故也。其德薄者其志輕，疑於其義而求祭，使之必敬也。弗可得已，祭而不敬，何以為民父母矣。

○以祀其先是境內之為子孫，以不敬。○祀則使人代揖於禮亦可也。朕代之雖在手，人使之則出於君，代之雖行其事，使之則本乎義，不失其義，謂順時以舉祭也。大君者，民之父母，祭而不敬，則不足以化境內之子孫，而失父母之責矣。

夫鼎有銘，銘者自名也。自名以稱揚其先祖之

不隱惟稱其美諱其惡者此孝子孝孫之心愛其祖考之甚者豈常人之所能乎

○在心為德在事為善自樹為功列事上為勳勞慶賞出於上敬名出于人此先祖之生前昭烈于天下者朕有輕重大小之不同故酌之比次也祖宗之名立而已之名亦得次於先祖之下也順無所違于禮也示後世而使子孫效其所為則是教也

○美所稱美其所以稱先祖者美所為美其子孫之所以能為是銘所為維何見之見先祖之善也非明不能與之漢君上與己令之非仁莫

○莊公廟贖至廟因祭而賜之銘蓋德懼之立已故褒顯其先世也周禮異姓之臣稱伯叔舅懼年幼故大叔舅也成公為晉所伐而奔秦是難于漢陽後及國又以殺弟叔武晉人執之歸於京師置諸深室是言于宗周莊叔隨之則奔秦患難而無厭射矣

○言莊叔餘功流於後世能右助敵公使得反國時成叔事敵公故公命其纂繼爾祖舊服行之事
○言其先世皆以愛君憂國為嗜欲而乃考文叔孔圍則能慕向而興起之也子女銘予為女銘三叔也女纂乃考舊所服行之事

美而明著之後世者也為先祖者莫不有美焉

莫不有惡焉銘之義稱美而不稱惡此孝子孝

孫之心也唯賢者能之○銘者論說聲去聲撰撰其先

祖之有德善功烈勳勞慶賞聲名列於天下而

酌之祭器自成其名焉以祀其先祖者也顯揚

先祖所以崇孝也身比反昆志志焉順也明示後世

教也○夫銘者壹稱而上下皆得焉耳矣是故

君子之觀於銘也既美其所稱又美其所為為

之考明足以見之仁足以與之知去聲足以利之

可謂賢矣賢而勿伐可謂恭矣○故衛孔懼恢

之鼎銘曰六月丁亥公假格于大秦廟公曰叔

舅乃祖莊叔左右並去聲成公成公乃命莊叔隨

難夫于漢陽即官于宗周奔走無射亦○啓右

獻公獻公乃命成叔纂乃祖服○乃考文叔與

舊者嗜欲作率慶卿字士躬恤衛國其勤公家

夙夜不解懈民咸曰休哉公曰叔舅予上女汝

○惺拜稽首謝曰。臣不敢對。答揚舉。用吾君殷勤之大命。施及於烝祭之彝。尊及鼎也。

○言孔惺本是明著先祖之美。而又因以此次已身。勤在彝鼎。使人知國家之有賢。而不敢起輕慢之心。而重其國家如此。後世人臣。為人子孫。而可以不重銘乎。無美而稱之。則誣而不足。取信於人也。有善而不知。則其明不足。以見也。知而弗傳。則其仁不足。以與之也。凡此皆為君子所耻也。

此因上說鼎銘明先祖之善。故此

勞。此惺不同。而禮樂之賜。又與不同也。禘五年之大祭。嘗為四時之祭。亦謂之大者。以天子所賜禮樂。比諸侯九隆也。朱于盾之色。朱也。玉戚。戚飾以玉也。

此言觀風之事。欲上慎所教。以作人也。入其國。而見國人之德。因其德而見上之教矣。其教不

即汝銘若纂乃考服。○惺拜稽首曰。對揚以辟。登

之勤大命。施于烝彝鼎。此衛孔惺之鼎銘也。○

古之君子論譏其先祖之美。而明著之後世者

也。以此其身。以重其國家如此。子孫之守宗廟

社稷者。其先祖無美而稱之。是誣也。有善而弗

知不明也。知而弗傳。不仁也。此三者君子之所

耻也。昔者周公旦有勳勞於天下。周公既沒。成王康

王追念周公之所以勳勞者。而欲尊魯。故賜之

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

夫大嘗禘。升歌清廟。下而管象。朱于玉戚。以

舞大武。八佾以舞大夏。此天子之樂也。康周公

故以賜魯也。子孫纂之。至于今不廢。所以明周

公之德。而又以重魯國也。

經解第二十六 因篇首解釋六經之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為人也。溫柔敦

可知乎。溫柔敦厚。此情性之德。而詩則溫厚和
平。可以養人性情者也。故知其為詩教。書記載
治亂得失。可以資人之智識者。人之性情疏通
知遠。知其為書教。人之廣博易良。皆和樂之所
養。故知其為樂教。繫靜精微。此皆盡性窮理之
所致也。然知其為易教。恭儉莊敬。習于礼方有
是行也。故知其為礼教。屬辭比事。諳于春秋之
義。則有是矣。故知其為春秋教。狀厚厚者未必
深察情偽。故失之愚。通達者未必篤確誠實。故
失之誣。寬厚者未必嚴立繩簡。故失之奢。沉潛
思索。多自耗露。且或害道。故失之賊。循規蹈矩
則泛濫於儀文而亡体。故失之煩。紊亂是非。且
或召亂。故失之乱。惟深六經。則養之固。有以見
天地之純全。古人之大体。而安所謂失哉。若有
是德而無是失。深於六經之教者也。

與天地參立。蓋德配天地之高厚。而普利澤於
萬物。明並日月以照四海。而微小不遺。所以狀
者。以養之有素耳。故在朝廷。則講議仁聖礼義
之次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心中斯頌。不和樂
則鄙詐入。故行步有環佩以節之。升車有鸞和
以和之。外貌斯頌。不莊敬則慢易入。故居處則
有礼。進退則有度。夫自朝廷以至進退。則無餘
地。自仁聖以至礼度。則無餘功。所養之密如此。
由是用人行政。無不審。而百官宜萬事。序矣。引
詩言其儀不忒。証朝廷以下。正是四國証百官
二句。

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良樂教

也。繫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其為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繫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

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

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

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

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

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也。

禮言言解
號令之出適當民心而民皆懽悅故謂和仁者
周流無間上下相親是能合万物為一體故謂
仁不待其求而自使之得所欲是能以真心體
民於無言之中故謂信除天地人物之害是能
果決斷制故謂義夫義信和仁伯王之器具不
以假人者若有其意而無其器是謂凌害故不
成伯王之業也

猶衡之於輕重三句喻正國不可無禮以見其
至切也蓋有衡與繩墨規矩則物之輕重曲直
方圓舉不可欺君子審禮而布之章程承魏則
倍禮而姦詐者亦不可誣是禮即國之權衡繩
墨規矩矣

道無方也休之於禮則為有方此未
曰無方蓋禮者敬讓之道也敬則謙
於內謙則退遜以應接於外故子孫之敬先賢
賤之有尊父子之相親兄弟之相和長幼之有
序皆本下敬讓是敬讓之禮其效無往不善也
引孔子之言証奉宗廟以下可見禮不外敬讓
而宗廟朝廷室家鄉里必從此而善之所以隆
由與否辨人品之賢不肖也

此承上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而舉禮之大者明
其不可廢也諸侯朝覲以述職狀後君臣之義
明諸侯相接以禮則不相侵凌而相尊敬矣喪
祭之禮欲臣子於君親無不盡其思也鄉飲尚
齒故席有上下皆明長幼之序昏姻執贄而後
見敬慎重正而後相親皆明男女之別下文夫
婦道若之類說所由生也禮不禁亂而惟禁亂

發號出令而民說悅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
民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謂之信上去聲除去天地之
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上去聲之器也有治
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正國中之人使無姦詐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
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懸不可欺以
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
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故隆
崇以
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
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
延則貴賤有位以處上聲室家則父子親兄弟
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
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春日朝秋日覲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
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
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

心一行以身

持守此法善人以其善成稱士

論語

之惡人以其惡故借于編民

和以處鄉里則長上聲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

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大曰聘小曰問

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

之所由生猶堤止水之發源處也後世若以舊
禮為無用而去之則無以禁亂所由生而有亂
之患害矣。

○若如親迎而女不至及夫不吞耦之類夫去
禮則亂所由生如此可見禮之即文雖顯若而
教化及人則隱微而不可測蓋禮之防範人情
能止人之邪心於未形使人日遷于善成其恩
義序別之美日遠於罪免其深閑倍忘侵畔之
患而不自知矣是以先王隆禮用以止人之邪
而成教化也易言君子慎始者蓋以始之不慎
則所差雖毫釐其將至于千里之遠也夫下形
始也止和于未形是慎始而不差矣美哉善

遠罪而不自知又豈復有千里之謬哉是先王
慎人之始即君子慎已之始之謂也

婦家自昏婦于壻家自婚

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必別反也夫扶禮禁亂

之所由生猶坊防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坊

為無所用而壞怪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為無

所用而去上之者必有亂患○故昏姻之禮廢

則夫婦之道苦而淫碎僻之罪多矣鄉飲酒之

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

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眾矣聘覲

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去惡而倍畔

之行惡而侵陵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

未形使人日徙善遠去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

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

此之謂也

禮記訓解卷八終

禮記訓解卷八終

